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長江綠海

推荐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城镇化、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动等都可能对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进度、项目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进入园林绿化的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截至2014年12月，行业内具有壹贰叁级资质企业超过16,000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约987家。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激烈。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

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城市园林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在工程质量管理和园林后期维护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在工程质量及工程施工合同方面未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在工程质量方面无法同步完善，导致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业界多年树立的口碑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业务易受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面对沙尘暴、干旱、冰雹、冻雨等其他气候区域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如地震、台风、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3,518,385.16 元、92,106,554.99 元和 91,486,853.36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0.73%、60.82% 和 71.11%。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即公司累计

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业主方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项目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项目普遍采取“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目录

声 明	0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1
释 义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5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22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业务经营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5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0
第四节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115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5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7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4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75
第五节定向发行	178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8
三、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180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81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2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2
第六节有关声明	183
第七节附件	18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长江绿海	指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园林绿化	指	在保持原有树形的前提下，对树木进行适当梳枝、梳叶后，再行栽植的一种种植形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股票发行前注册资本：2,680万元

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3,680万元

住所：昆明市新亚洲体育城水木清华D10幢2单元102房

邮编：650034

董事会秘书：舒文明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主要业务：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项目养护

组织机构代码：71941039-3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长江绿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本次定向发行前）：2,680万股

股票总量（本次定向发行后）：3,68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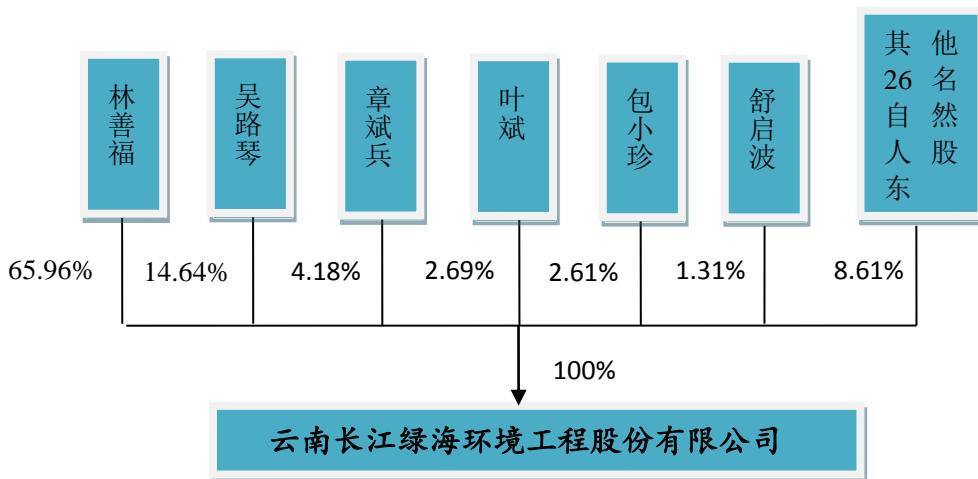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推荐业务规则》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可以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善福持有公司股份 176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6%，为公司控股股东。吴路琴持有公司股份 39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64%，林善福、吴路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0.60% 股份；林善福任公司董事长，吴路琴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善福、吴路琴夫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林善福，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浙江林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6月至1975年8月在海军当阳导弹库担任战士，1975年9月至1984年9月在海军当阳导弹库的担任干部，1984年10月至1994年2月在温州市鹿城区武装部担任干部，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在云

南黄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兼任昆明市园林行业协会会长、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云南省东南亚南亚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云南省沉香协会副会长、云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副秘书长、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副会长、云南省民营企业发展协会副会长、昆明市园林设计协会常务副会长、昆明温州总商会常务理事。

林善福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1,767.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96%。林善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林善福持有昆明金阳同辉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2、吴路琴，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中南林学院园林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路琴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392.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64%。吴路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吴路琴无其他对外投资。

林善福、吴路琴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32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林善福	自然人	17,676,000.00	65.9552	否
2	吴路琴	自然人	3,924,000.00	14.6418	否
3	章斌兵	自然人	1,120,000.00	4.1791	否
4	叶斌	自然人	720,000.00	2.6866	否
5	包小珍	自然人	700,000.00	2.6119	否
6	舒启波	自然人	350,000.00	1.3060	否
7	杨飞球	自然人	260,000.00	0.9701	否
8	杨贵文	自然人	250,000.00	0.9328	否
9	包少慧	自然人	200,000.00	0.7463	否
10	刘坤	自然人	200,000.00	0.7463	否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善福、吴路琴系夫妻关系，包小珍、包小敏与包少慧系姊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云南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由林善福、陈海平、赵尚品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林善福以实物出资 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0%；陈海平以实物出资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00%；赵尚品以实物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善福。

2000 年 6 月 14 日，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 岭会验字第 2066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14 日，云南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大写）壹佰万零玖佰元，（小写）1,000,9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值 1,000,9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零元，实物资产 1,000,900.00 元（以其中实物 1,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无形资产零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善福	46.00	46.00	实物
陈海平	44.00	44.00	实物
赵尚品	10.00	10.00	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

（二）2001年4月，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

200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原昆明市环城南路 95 号变更为现昆明市环城南路 342 号；新增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种植、养殖业；通过章程修正案。

（三）2002年3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将原“城市园

林绿化设计及施工丁级”变更为“乙级”；通过章程修正案。

(四)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尚品将在公司的股权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海平；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林善福认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6 月 5 日，赵尚品和陈海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6 月 7 日，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新会审（2002）第 F-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善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此次投入资本股东以货币出资 0 元，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林善福	46.00	446.00	89.20	实物
陈海平	44.00	54.00	10.80	实物
赵尚品	10.00	—	—	—
合计	100.00	5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时及 2002 年 6 月增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有限公司前身设立时，股东林善福、陈海平、赵尚品以实物出资 100 万元，2002 年 6 月林善福以实物出资明细如下：

名称	开具发票时间	发票所有权	发票金额（元）
电缆	2000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993,900
2000 年房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7,000
微喷水管	2002 年 4 月 08 日	有限公司	700,000
供水管	2002 年 4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1,198,410
塔柏等	2002 年 5 月 03 日	有限公司	1,239,600
育苗塑料大棚	2002 年 5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599,400
塑料软管等	2002 年 5 月 11 日	有限公司	138,600
法国冬青等	2002 年 5 月 23 日	有限公司	111,500
草籽等	2002 年 6 月 03 日	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	-	5,091,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1999 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林善福、陈海平、赵尚品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均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及 2002 年 6 月增资向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作价虽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但是以有关资产的购买价格作价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出资作价的合规性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上述资产均系公司生产中的必需设备，出资实物购买时间分别为 2000 年和 2002 年。同时，股东向有限公司出资的的上述实物均按当时的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因此，上述实物出资作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1999 年)的有关实物资产出资作价的相关规定。

2、股东在投入时未对有关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而直接以购买发票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是因为其所投入实物均为新购，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约一个月），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并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设备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上述实物出资均已依法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

4、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第三人向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况，林善福、陈海平、赵尚品亦未发生纠纷，且实物出资与公司当时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有限公司已实际收到林善福、陈海平、赵尚品交付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股东交付的实物出资作价未高于发票所记载的购买上述实物所支付的对价，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每年的工商年检，亦未收到工商局行政处罚。

5、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规定，股东林善福以现金 500 万元补正 2000 年 6 月及 2002 年 6 月以实物出资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补正该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仍为 2680 万元。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实物出资瑕疵已解决完毕，该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未影响到股份公司股本的充实，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瑕疵长江绿海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公司损失”。

综上：针对本次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事宜，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及 2002 年 6 月以实物增资时，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

条有关规定将增资的实物移交给有限公司，该等资产已为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未损害有限公司或其债权人的利益，在有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资产过程中也未发生第三方向有限公司主张权利进而损害有限公司利益的事实，同时该等资产系以购买发票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问题；（2）有限公司股东林善福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原用于出资的实物的行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抽逃出资问题，未损害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利益，该等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障碍。

（五）2002年9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原“云南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六）2003年11月，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通过章程修正案。

（七）2004年12月，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昆明市关上中路63号B座；通过章程修正案。

（八）2007年3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通过章程修正案。

（九）2009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增至1080万元；同意股东林善福增加注册资本202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3日；同意增加自然人股东吴路琴，出资378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9年2月23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23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高审增【2009】第0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货币 (万元)	实物 (万元)
林善福	446.00	648.00	60.00	202.00	446.00
陈海平	54.00	54.00	5.00	—	54.00
吴路琴	—	378.00	35.00	378.00	—
合计	500.00	1080.00	100.00	580.00	500.00

(十) 2010年1月，第四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

2010年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新亚洲体育城水木清华D10幢2单元102房；同意经营范围新增：农副产品收购；通过章程修正案。

(十一) 2011年1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人民币增至218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林善福增加注册资本485.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股东吴路琴增加注册资本14.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新股东舒启波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同意原股东陈海平向舒启波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54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手续完毕后，经云南省工商局登记后，陈海平退出公司股东会，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4日，陈海平和舒启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4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高增验字【2011】第G10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货币 (万元)	实物 (万元)
林善福	648.00	1133.60	52.00	687.60	446.00
吴路琴	378.00	392.40	18.00	392.40	—
舒启波	—	654.00	30.00	600.00	54.00
陈海平	54.00	—	—	—	—

合计	1080.00	2180.00	100.00	1680.00	500.00
----	---------	---------	--------	---------	--------

(十二) 2013 年 3 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壹级；种植、养殖业；环境治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制作、安装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农副产品收购”；通过章程修正案。

(十三) 2013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将原名称“云南公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十四) 2014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同意股东舒启波向股东林善福转让股权：同意股东舒启波向股东林善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28.3950%（即 61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619 万元；林善福须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舒启波；二、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8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章斌兵、包小珍、叶斌等共计 30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原有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的权利。三、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4 日，舒启波和林善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林善福	1133.60	1752.60	65.3955	货币、实物
舒启波	654.00	35.00	1.3060	货币、实物
吴路琴	392.40	392.40	14.6418	货币
章斌兵	—	112.00	4.1791	货币
包小珍	—	70.00	2.6119	货币

叶斌	—	72.00	2.6866	货币
杨贵文	—	25.00	0.9328	货币
包少慧	—	20.00	0.7463	货币
刘坤	—	20.00	0.7463	货币
艾伟	—	10.00	0.3731	货币
包小敏	—	10.00	0.3731	货币
曹宗林	—	10.00	0.3731	货币
卢普香	—	10.00	0.3731	货币
魏宁	—	10.00	0.3731	货币
杨辉	—	10.00	0.3731	货币
余明华	—	10.00	0.3731	货币
张锐	—	10.00	0.3731	货币
来靖	—	5.00	0.1866	货币
师俊	—	5.00	0.1866	货币
舒文明	—	5.00	0.1866	货币
张密仙	—	5.00	0.1866	货币
张之涵	—	5.00	0.1866	货币
杨飞球	—	26.00	0.9701	货币
田路祥	—	7.50	0.2799	货币
张祖佑	—	7.50	0.2799	货币
何墨佰	—	7.50	0.2799	货币
曾骜	—	10.00	0.3731	货币
刘建忠	—	5.00	0.1866	货币
杜忠珍	—	2.50	0.0933	货币
钟嵒	—	2.50	0.0933	货币
蒋兵先	—	2.50	0.0933	货币
杨涛	—	2.50	0.0933	货币
张琼	—	2.50	0.0933	货币
合计	2180.00	2680.00	100.00	—

(十五) 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原股东张锐变更为张力；同意张锐向张力转让其全部股权；同意何墨佰向林善福转让其全部股权；同意艾伟向林善福转让部分股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锐与张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墨佰与林善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艾伟与林善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林善福	1752.60	1767.60	65.9552	货币
舒启波	35.00	35.00	1.3060	货币
吴路琴	392.40	392.40	14.6418	货币
章斌兵	112.00	112.00	4.1791	货币
包小珍	70.00	70.00	2.6119	货币
叶斌	72.00	72.00	2.6866	货币
杨贵文	25.00	25.00	0.9328	货币
包少慧	20.00	20.00	0.7463	货币
刘坤	20.00	20.00	0.7463	货币
艾伟	10.00	2.50	0.0933	货币
包小敏	10.00	10.00	0.3731	货币
曹宗林	10.00	10.00	0.3731	货币
卢普香	10.00	10.00	0.3731	货币
魏宁	10.00	10.00	0.3731	货币
杨辉	10.00	10.00	0.3731	货币
余明华	10.00	10.00	0.3731	货币
张锐	10.00	—	—	货币
张力	—	10.00	0.3731	货币
来靖	5.00	5.00	0.1866	货币
师俊	5.00	5.00	0.1866	货币
舒文明	5.00	5.00	0.1866	货币
张密仙	5.00	5.00	0.1866	货币
张之涵	5.00	5.00	0.1866	货币
杨飞球	26.00	26.00	0.9701	货币
田路祥	7.50	7.50	0.2799	货币
张祖佑	7.50	7.50	0.2799	货币
何墨佰	7.50	—	—	货币
曾骜	10.00	10.00	0.3731	货币
刘建忠	5.00	5.00	0.1866	货币

杜忠珍	2.50	2.50	0.0933	货币
钟嵒	2.50	2.50	0.0933	货币
蒋兵先	2.50	2.50	0.0933	货币
杨涛	2.50	2.50	0.0933	货币
张琼	2.50	2.50	0.0933	货币
合计	2680.00	2680.00	100.00	—

(十六) 2015 年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32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456,348.81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72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77.0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 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8,456,348.81 元折合为股本 268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30000100031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善福	17,676,000.00	65.9552	净资产折股
2	吴路琴	3,924,000.00	14.6418	净资产折股
3	章斌兵	1,120,000.00	4.1791	净资产折股
4	叶斌	720,000.00	2.6866	净资产折股
5	包小珍	700,000.00	2.6119	净资产折股
6	舒启波	350,000.00	1.3060	净资产折股
7	杨飞球	260,000.00	0.9701	净资产折股
8	杨贵文	250,000.00	0.9328	净资产折股

9	包少慧	200,000.00	0.7463	净资产折股
10	刘坤	200,000.00	0.7463	净资产折股
11	包小敏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2	曹宗林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3	卢普香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4	魏宁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5	杨辉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6	余明华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7	张力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8	曾骜	100,000.00	0.3731	净资产折股
19	田路祥	75,000.00	0.2799	净资产折股
20	张祖佑	75,000.00	0.2799	净资产折股
21	来靖	50,000.00	0.1866	净资产折股
22	师俊	50,000.00	0.1866	净资产折股
23	舒文明	50,000.00	0.1866	净资产折股
24	张密仙	50,000.00	0.1866	净资产折股
25	张之涵	50,000.00	0.1866	净资产折股
26	刘建忠	50,000.00	0.1866	净资产折股
27	杜忠珍	25,000.00	0.0933	净资产折股
28	钟岚	25,000.00	0.0933	净资产折股
29	蒋兵先	25,000.00	0.0933	净资产折股
30	杨涛	25,000.00	0.0933	净资产折股
31	张琼	25,000.00	0.0933	净资产折股
32	艾伟	25,000.00	0.09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8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子公司、参股公司。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林善福，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路琴，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舒文明，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红河学院教育技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舒启波，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林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成都市当舟礼品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5年5月在贵州利美花卉场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有限公司成都区域经理、贵阳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钟嵒，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湖南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科学校工民建专业，中专学历，环保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在官桥乡一江学校担任教师，1982年9月至1983年12月在张坊乡担任乡镇计划生育部基层专干，1984年1月至1991年12月在浏阳市镇头区建筑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浏阳市官桥建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工程师、总设计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师俊，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9月在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技术员、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在云南建工集团出任盟生药业制药厂任项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云南省青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10

年 2 月在云南海侨园艺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组织筹建了昆明耕研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并任公司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云南联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翟晓芳，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毕业于云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担任行政文员，2014 年 4 月至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5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刘志敏，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4 月在黑龙江省虎林市 858 农厂清河分厂中学任教，198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虎林市支行云山分理处副主任，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红河州刘立汽车销售经营部会计，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经济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吴路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舒文明，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钟嵒，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杨清，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云南标兴矿业开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靳宝柱，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经贸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者，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云南中云力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任会计兼仓库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会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嘉汉板业（云南）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兼会计主管；

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在云南顺轩林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兼会计主管；2015年3月至今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8,650,962.86	151,447,890.99	137,522,482.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456,348.81	55,186,886.27	32,847,78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8,456,348.81	55,186,886.27	27,500,186.72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6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6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6%	63.56%	80.67%
流动比率（倍）	1.64	1.44	1.20
速动比率（倍）	0.33	0.48	0.4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957,215.38	133,622,283.82	88,817,076.71
净利润（元）	3,269,462.54	12,615,530.53	5,364,74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9,462.54	12,686,699.55	5,621,57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69,462.54	12,491,630.21	5,403,87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69,462.54	12,562,799.23	5,659,909.15
毛利率（%）	17.49%	22.86%	21.50%
净资产收益率（%）	5.75%	30.69%	2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5%	30.39%	2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1	12.17	4.5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1.17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60.50	22,013,607.77	10,754,67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24	0.82140	0.49333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1)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值+期末资产值）÷2]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裴中同

项目组成员：裴中同、闫培新、岳晋、彭立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卜传武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三楼

电话：0871-63150148

传真：0871-63190148

经办律师：彭思美、彭思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建、田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黎军，张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销售业务。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生态园林企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具有集研发、设计、施工、苗木销售、园林养护业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业务以市政公共园林工程为主，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各种类型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苗木销售以及后期的养护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市政园林建设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资金来源也主要为政府投资。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云南为中心，辐射西南、西北、华东、华北的区域扩张战略格局，由公司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遍布于云南、贵州、四川、江苏等省市，业务涵盖公园景观营造类、城市道路景观绿化类、厂区、庭院、校园美化绿化类、小区及其商场园林景观绿化类以及生态治理修复类园林工程。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业务，三大业务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项目一般先由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再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工程建设、保护、管理，合同期满后交由业主或客户自行组织选择具有物业或园林资质企业进行长期保护。

(1) 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是指通过科学的植物生态配置和景观营造，为构建具备合理的时间结构、空间结构和营养结构的人工植物群落和优美和谐的生态环境提供设计服务。一定程度上，园林景观设计体现了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价值取向和设计者个人的审美观念。园林景观设计项目一般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根据园林工程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公司具有国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

级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近几年，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图片内容	
洱源茈碧湖生态修复工程景观设计 沧源翁丁原始部落文化旅游区景观设计		
春城慧谷景观规划设计		
山西·河津市九龙公园景观设计		

(2) 园林工程施工

园林工程施工是指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全面完成园林景观设计内容的全过程。通过园林工程施工，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简单来讲，园林工程施工是将园林景观设计转变为物质成果的过程。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近几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图片内容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迎南博绿化综合整治项目		
虹桥立交、两面寺立交及虹桥路两侧绿化工程		
江苏·南通“水韵里下河”湿地文化公园绿化工程		
四川·攀枝花-大唐观音岩水电站绿化工程		
云南艺术家园C区绿化景观工程		

(3) 苗木销售

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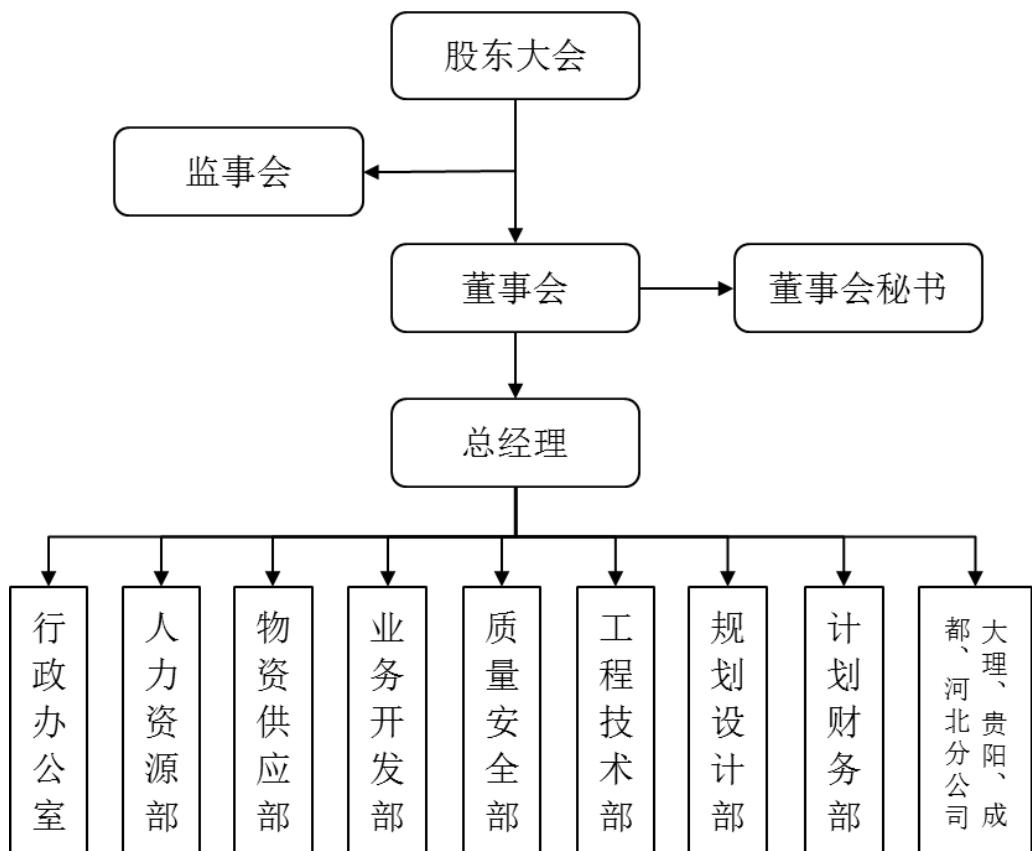
苗木种植销售业务。苗木种植销售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附加价值，对公司财务结构调整、毛利率提升、增加现金流动性都有巨大的帮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苗木销售。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中，园林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85,184,125.01元、128,163,146.70元、48,550,258.00元，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1%、95.91%和95.28%。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48,550,258.00	95.28%	128,163,146.70	95.91%	85,184,125.01	95.91%
园林设计	1,149,077.38	2.25%	2,200,890.12	1.65%	2,301,556.17	2.59%
苗木销售	1,257,880.00	2.47%	3,258,247.00	2.44%	1,331,395.53	1.50%
合计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在各地设立了4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注册号	532901100024377
住所	大理经济开发区龙山市场
负责人	蒋玛丽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承办公司委托业务。

2、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注册号	5201020000395333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博爱路87号
负责人	舒启波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接洽以下业务：环境治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体育场地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咨询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

3、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148646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66号五楼506号
负责人	舒媚霞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环境治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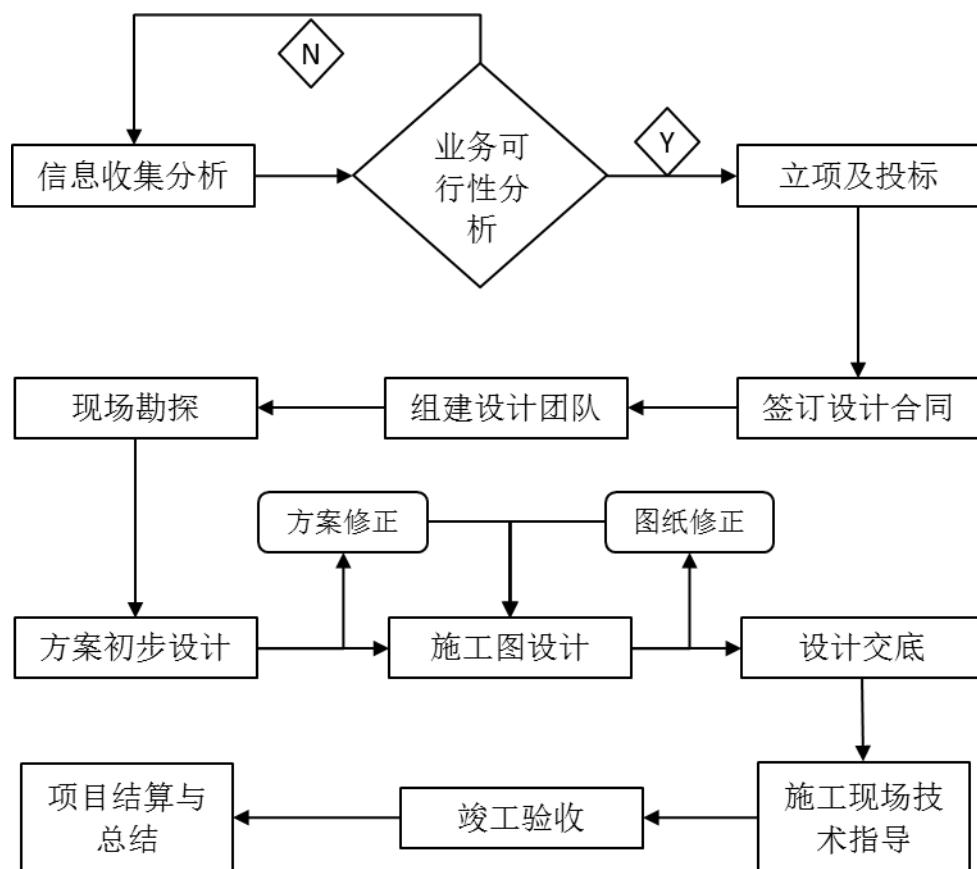
4、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3300003740
住所	石家庄桥东区东风路69号13-1层-1
负责人	林建华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环境治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体育场地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安装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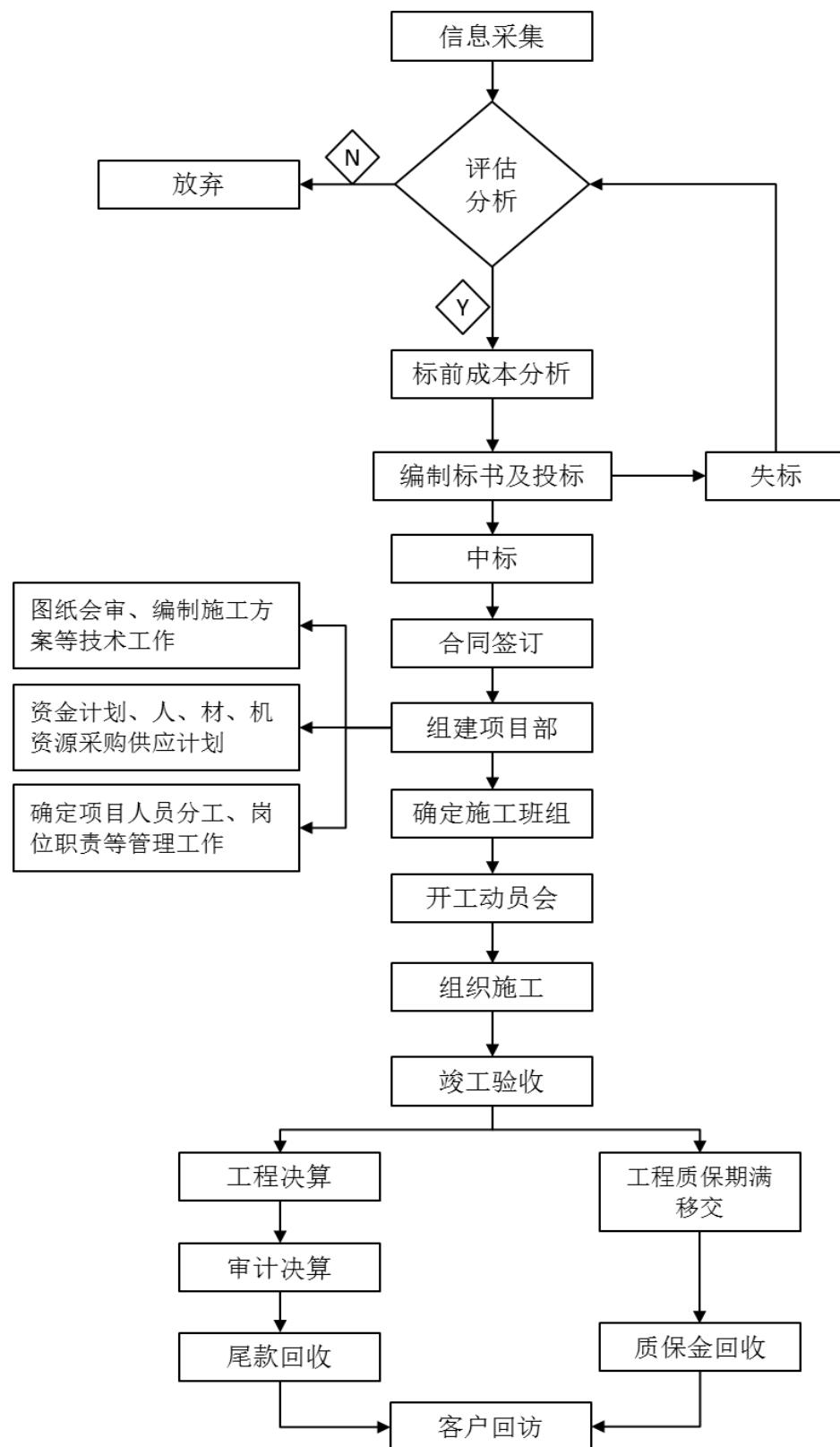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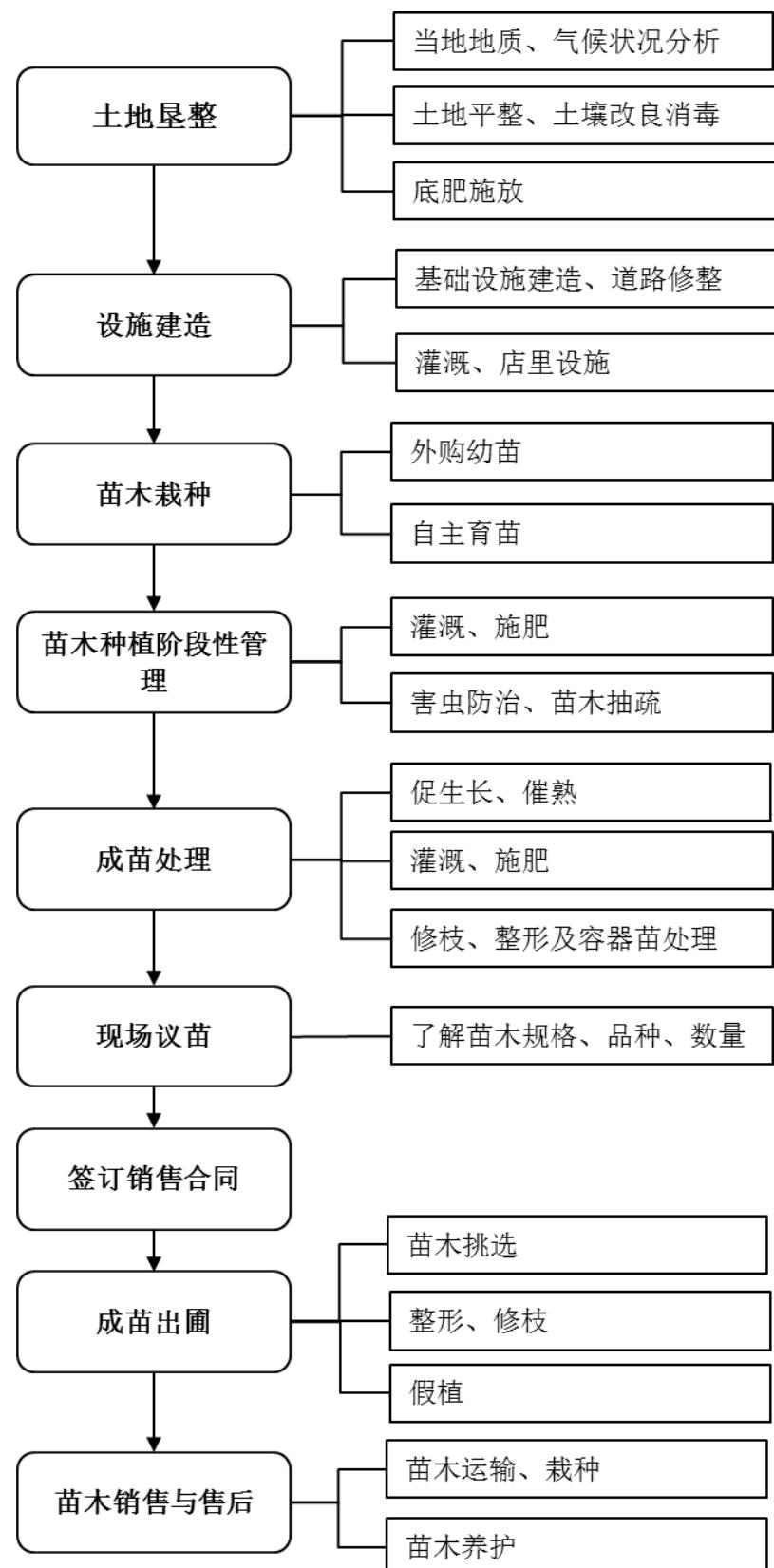
1、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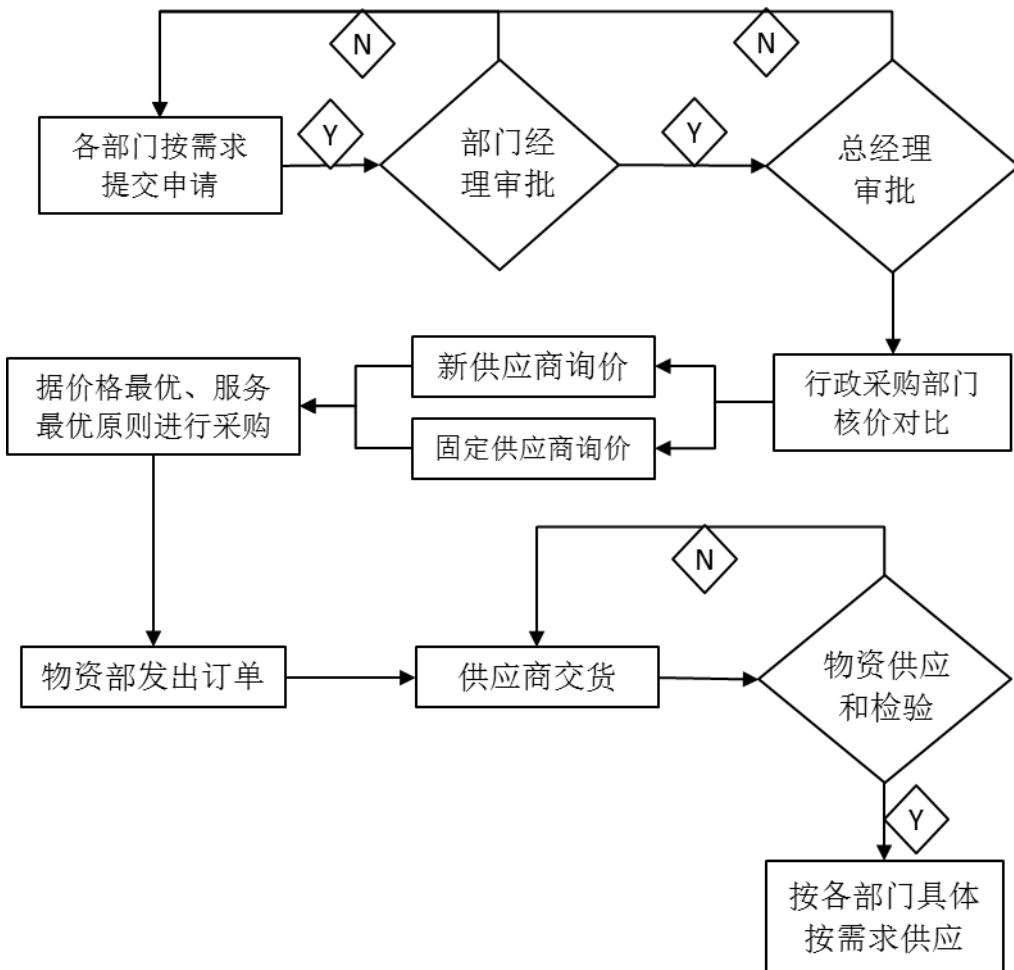
2、园林工程施工流程图



3、苗木产销流程图



4、物资供应部物资采购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生态修复、园林植物种植业务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业务中，为公司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此外，公司以高校及国家水专项为依托，成立了协同项目——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在园林植物、环境治理和环保设施、材料等方向进行研究和开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国家水专项合作，设计、施工洱源县邓川镇邓北桥湿地试验示范工程，为高原湿地的恢复、重建和功能发挥，探索出了一套完整的科研成果。公司与中国环科院水生植物研究所共同培育濒临灭绝的子午花，又名茈碧花，在大理洱海流域湿地得到了大力推广。公司与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共同编制了《洱海流域湿地保护标准体系》，该体系共同制定了3个地方标准和5个地方规范，为洱海流域湿地的保护、建设、开发利用、运行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1、市政、村落污水处理技术

(1) MBR 膜处理技术

兼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主要由兼氧池、MBR 膜生物反应池、清水池等部分组成。污水经提升泵提升后进入兼氧/好氧区，通过兼氧 MBR 污泥中的兼性厌氧菌，分解有机物，实现部分氨氮的硝化反应。由于实现了厌氧氨氧化作用，减少了供氧，大幅降低曝气能耗和反硝化所需碳源，从而实现了高效脱氮目的。随后污水进入膜生物反应池，利用中空纤维膜的截留作用，反应区内形成高浓度的活性污泥，主要污染物（有机负荷及氨氮）在此区得到强化降解。污水通过纤维膜的截留、过滤后，再通过紫外消毒装置存储在清水池中，可以实现中水回用或达标排放。

(2) 模块化分层生物滴滤池

模块化分层生物滴滤池属于生物膜法污水处理工艺范畴，主要由滤床(池体与滤料)、布水装置和排水系统等部分组成。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集水池，由泵自动提升至组合式复合生物滤池，当污水由上而下流经长有丰富生物膜的特殊强化滤料时，污染物被微生物吸附、降解。滤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沉淀去除复合生物滤池系统脱落的生物膜后经配水井分配后进入后级人工湿地进一步进行生态处理。

(3) 土壤净化槽

土壤净化槽是一种土壤处理系统，主要由厌氧池、调节池和土壤净化槽体组成。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厌氧池，通过厌氧过程实现对水中有机物的厌氧降解和处理；调节池对进入土壤净化槽的污水再次进行沉淀和水量调节；土壤净化槽体利用土壤的毛细现象和虹吸现象，将污水中的水与污染物质即溶解性的染污物迅速有效分离，再由土壤中厌氧微生物及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进行强化分解，成为简单的无机物，再通过自然的物质循环为植物吸收、利用，成为自然界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环节，从而实现对污水的处理作用。

2、河道、湖泊、湿地水污染治理技术

(1) 库塘湿地系统

库塘湿地系统充分利用具有一定缓坡的地形条件和现有的自然塘或低洼地，以及适当的人为构建成一个适宜水生、湿生植物的生长的简易污水处理系统，利用适当的布水与植物工程来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中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进行优化组合以达到污水的净化，适用于处理规模较小的库塘低污染水处理。

(2) 透水坝技术

透水坝技术机理与潜流湿地相似，对污染物的去除处理工艺针对水体中有机污染物和氮磷，选择具有比表面积大的不同粒径的人工生态砾石，按由大到小的粒径配比，在水流通过处理基质时，充分与人工生态砾石接触，通过物理吸附、化学吸附和生物膜作用，水体中可溶性磷与人工砾石反应生成磷酸钙和磷酸铝等对水体无害的沉淀物以达到去除磷的作用，与此同时，水体通过处理基质人工砾石物理吸附作用产生厌氧消化吸收，使有机污染物和氮产生水解酸化作用，将大分子有机污染物水解成小分子污染物，最终形成水、氮氧化物、硫化氢和氮气等气体物质逸出以达到除去有机污染物质和氮的作用。

(3) 河道治理技术

河道治理技术包括河道底泥疏浚和河道生态修复两部分，过量的淤泥沉积会增加上覆水的氮磷含量，适量的对河道进行清淤可有效减少泥中氮磷对水体的内源贡献，达到抑制藻类大量繁殖的目的，同时避免淤泥和垃圾堵塞河道。河道疏浚后通过加固河岸、在河道内及边坡上种植少量水生植物，为河道内生物及微生物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从而达到河道治理的效果。

(4) 利用湿地处理面源低污染水技术

针对农村农田污染面积广、污染浓度低的特点，采用表流湿地+潜流湿地的复合湿地模式处理面源、低污染水，通过设置集水渠和截污沟有效收集农田和村落污水，污水在湿地内停留，进行好氧和厌氧反应，从而有效去除水体内有机物和氮磷元素，同时配合高生物量的水生植物，吸收水体中得污染物，最后通过植物收割而去除。利用湿地处理面源低污染水，不仅可以有效净化水质，而且能丰富区域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区域景观。

(5) 污水尾水深度处理技术

对于含磷较高的污水尾水，通过建设湿地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在湿地内填充生态填料，生态填料比表面积比一般碎石滤料大，能与污水充分接触，在适宜的

时间内对有机物、氮、磷，特别是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填料上铺一定厚度种植土，配置部分去污效果较好的植物，尾水经生态填料处理后进入表流湿地，在表流湿地内停留、沉淀、生物降解，从而有效去除尾水中污染物，降低尾水污染浓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自有土地权，具有一处承包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土地/林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签订时间	承包期限
小古城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溪波村鱼塘片至上街路片	28.04	耕地（非基本农田）	苗木种植	2010.2.20	2010.02.20-2020.2.20

（1）公司经营使用的耕地（非基本农田）流转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包上述耕地，已履行上述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期限、流转方式、流转程序、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的要求等规定。

(2) 土地使用现状的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非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并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且依据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对其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享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2、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注册申请并已经受理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申请商标	申请号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長江綠海	14607688	2014.9.15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長江綠海	14607689	2014.9.15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長江綠海	14607690	2014.9.10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专利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4、其它荣誉证书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或 有限期间	发证机构	所属单位

云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创会单位	-	2015.04	云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证书(信用等级AA)	滇企信 201400083	2014.05.05-2017.05.04	云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有限公司
中国园林绿化AAA 级信用企业	-	2015.04.20-2017.04.20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12 至 201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2014.12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限公司
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	-	2014.12.26-2016.12.25	云南省林业厅	有限公司

(三) 业务许可、资质及取得证书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以及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CY LZ•云•0008•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12.6	2015.12.6	有限公司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5300969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9.3	2016.9.3	有限公司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 JZ 安许证字 2014LH00001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2.24	2017.7.1	有限公司
4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滇林种生 0102 第 0149 号	盘龙区林业局	2013.6.28	2016.6.27	有限公司
5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滇林种经 0102 第 0149 号	盘龙区林业局	2013.6.28	2016.6.27	有限公司
6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13Q1088RO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6.10.21	有限公司
7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13E00005-10 RO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6.10.21	有限公司
8	OHSAS18001: 2007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13S00011-10 RO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6.10.21	有限公司

注：公司目前正将归属于“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所有者变更为“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461,356.39 元，净值为 12,901,943.77 元，总体成新率为 83.4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11,654,266.09	597,611.19	1,337,076.11	1,872,403.00	15,461,356.39
固定资产净值	10,564,304.37	320,091.03	1,047,992.08	969,556.29	12,901,943.77
成新率	90.65%	53.56%	78.38%	51.78%	83.45%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1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 8 棱 2 单元 3-4 层 301 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44823 号	公司	186.37
2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 9 棱 1 单元 15 层 1501 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54324 号	公司	178.21
3	昆明市新螺狮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写字楼 20 层	——	公司	939.45

注 1：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建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HET530615300201400390《贷款抵押合同》，以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4482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建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ET053061530020140042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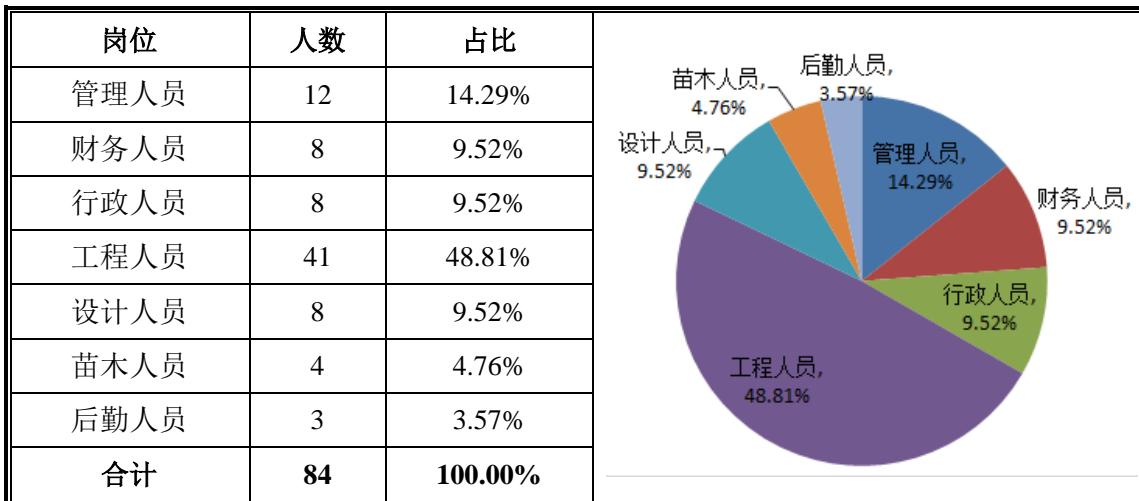
注 2：2011 年 1 月 13 日，林小玲向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昆明市新螺狮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写字楼 20 层房产，并支付了首笔购房款 7,355,822.00 元。2012 年 9 月 10 日，经友好协商，林小玲因自身原因放弃购买该房产，将该房产购买权转让给公司，并签署转让协议，同时公司支付给林小玲购房款 7,355,822.00 元。目前该房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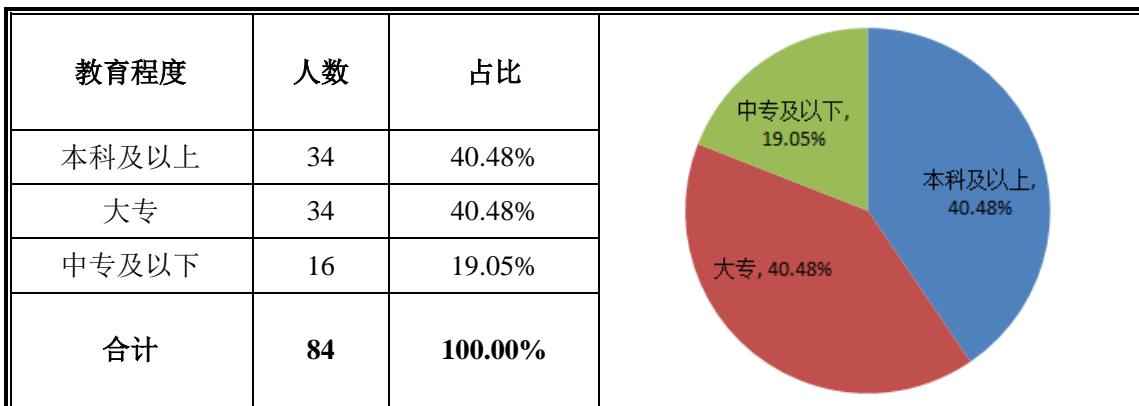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84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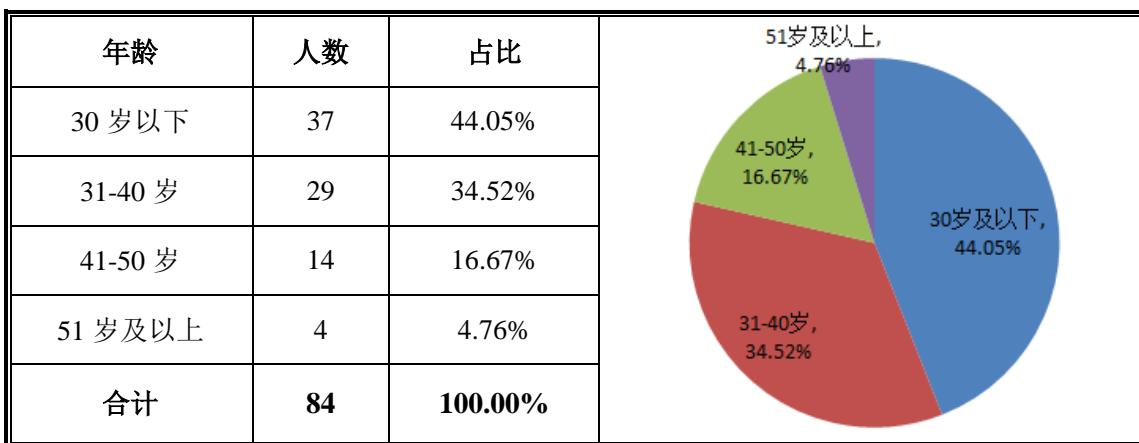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2) 教育程度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习及工作简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林善福	61	男，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林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 年 6 月至 1975 年 8 月在海军当阳导弹库担任战士，1975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海军当阳导弹库的担任干部，1984 年 10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温州市鹿城区武装部担任干部，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云南黄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董事长	65.96%
2	吴路琴	36	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林学院园林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兼总经理	14.64%
3	钟岚	51	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湖南省乡镇企业成人中等专科学校工民建专业，中专学历，环保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官桥乡一江学校担任教师，1982 年 9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张坊乡担任乡镇计划生育部基层专干，1984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浏阳市镇头区建筑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浏阳市官桥建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工程师、总设计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兼副总经理	0.09%
4	浦恩汝	33	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云南交林林业勘察绿化公司任设计员，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云南交林林业勘察绿化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在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园林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0
5	杨辉	46	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任施工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大理市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园林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在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0.37%
6	陈加强	40	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电气工程	0

			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5月在云南省科艺照明有限公司任工程设计及造价员，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云南省金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2月至今在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高级工程师。	师	
7	王海春	39	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在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7月至今在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0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具体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三项，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48,550,258.00	95.28%	128,163,146.70	95.91%	85,184,125.01	95.91%
园林设计	1,149,077.38	2.25%	2,200,890.12	1.65%	2,301,556.17	2.59%
苗木销售	1,257,880.00	2.47%	3,258,247.00	2.44%	1,331,395.53	1.50%
合计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2、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以云南省为主的西南地区，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区域。2014年度，公司在深度挖掘西南地区业务的同时，不断向全国辐射，在江苏等地区开始形成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76,885,485.01	86.57%	132,216,552.62	97.92%	50,957,215.38	100.00%
云南	69,494,637.05	78.24%	116,004,664.77	85.91%	47,874,895.38	93.95%
贵州	4,702,750.96	5.29%	5,016,829.85	3.72%	524,320.00	1.03%
四川	2,688,097.00	3.03%	11,195,058.00	8.29%	2,558,000.00	5.02%
华东地区	11,931,591.70	13.43%	1,405,731.20	1.04%	—	—
江苏	11,931,591.70	13.43%	1,405,731.20	1.04%	—	—
合计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二) 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苗木销售，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以政府市政部门为主，以及房地产开发商和大型项目运营商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总额 50,957,215.38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66.8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云南云岭高速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20,604.50	19.27%
2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61,338.67	17.98%
3	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559,880.00	10.91%
4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203,412.50	10.21%
5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301,493.25	8.4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4,046,728.92	66.81%
2015 年 1-3 月销售总额		50,957,215.38	100%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 133,622,283.82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64.1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3,748,480.53	17.77%
2	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33,569.87	14.69%
3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80,270.89	12.78%
4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165,399.33	12.10%
5	昭通合富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7,754.89	6.83%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85,755,475.51	64.18%
2014 年销售总额		133,622,283.82	100%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 88,817,076.71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62.9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5.76
2	南通里下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31,591.69	13.43
3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61,538.83	12.90
4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10,817,539.67	12.18
5	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局	7,714,034.63	8.6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5,924,704.82	62.97
2013 年销售总额		88,817,076.71	100%

(三) 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苗木和沙石、水泥、石材、有机肥、种植土、五金工具等园建材料，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苗木和建材供应商。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云南苏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939,890.00	20.43%
2	北京九州卉通花卉市场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34%

3	呈贡海林苗场	2,000,000.00	8.27%
4	云南普洱万德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1,928,800.00	7.98%
5	南京市浦口区鑫达苗圃场	1,620,000.00	6.7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988,690.00	53.72%
2015 年 1-3 月采购总额		24,177,243.35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余杭区仁和宏图绿化工程服务部	10,999,950.00	13.87%
2	云南苏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804,802.89	13.62%
3	浙江省嵊州市景然绿化苗木场	7,242,972.76	9.13%
4	南京市浦口区陈仁义园艺场	5,070,000.00	6.39%
5	南京万嘉仓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3,950,000.00	4.9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8,067,725.65	47.99%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79,307,743.59	100.00%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新飞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450,000.00	26.23%
2	泰兴市绿波创景绿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31%
3	望谟县贵森源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8.59%
4	温江红森园艺场	2,030,210.00	4.65%
5	南京市浦口区昆琳苗圃场	2,026,000.00	4.6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3,756,210.00	54.43%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43,645,529.47	100.0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园林设计合同在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3 年度，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施工	南通里下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韵里下河”养生目的地—湿地文化公园绿化、园建工程	2013.02.04	12,569,895.00	正常履行
2	施工	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局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迎南博绿化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2013.03	10,000,000.00	正常履行
3	施工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万和花园工程建设指挥部	万和花园项目绿化施工	2013.07.26	28,541,809.71	正常履行
4	施工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大波村项目）、盛惠园（方旺片区项目）、普惠园（陈家营项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2013.09.13	26,866,095.85	正常履行
5	施工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昆明新机场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综合保障区室外绿化及园区道路工程	2013.12.03	27,956,780.62	履行完毕
6	设计	洱源环境保护局	茈碧湖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里海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2013.02.28	2,612,500.00	履行完毕
7	设计	洱源环境保护局	恢复东湖湿地建设工程—永安湿地建设工程	2013.01.05	96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施工	昭通和富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卢故里 永丰水乡绿化工程（一期）	2014.02.21	14,064,723.00	正常履行

2	施工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2014.03.31	35,258,141.32	正常履行
3	施工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左右岸迹地植被恢复工程施工	2014.03.20	13,603,531.00	正常履行
4	施工	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宾川县纳溪公园绿化工程	2014.04.10	12,339,859.73	正常履行
5	施工	云南云岭天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太平新城云岭公园	2014.01.20	22,471,885.89	正常履行
6	施工	中广核楚雄大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茅稗田风电场生态覆绿地工程施工合同	2015.03.01	7,019,601.00	正常履行
7	设计	昆明怡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城慧谷二期景观设计合同	2014.01.05	917,674.68	正常履行
8	设计	五华科技产业园科技新区	昆武高速沿线绿地景观规划设计	2015.01.29	800,000.00	正常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采购	嵊州市景然绿化苗木场	苗木采购	2013.07.10	9,00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	宜良鑫沣苗圃	苗木采购	2013.09	7,097,966.30	履行完毕
3	采购	周孟奎	苗木采购	2013.7.10	30,000,000.00	正在履行
4	采购	南京市浦口区陈仁义园艺场	苗木采购	2014.02.10	5,100,0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	云南苏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2014.04.16	7,000,00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	杭州余杭区仁和洪图绿化工程服务部	苗木采购	2014.05.10	11,000,00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	呈贡海林苗场	苗木采购	2014.06.05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	吴军辉	机械租凭	2015.01.01	5,00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915036123022013000051	2013.7.25-2014.7.24	林善福	8,300,000.00	履行完毕

		建业支行					
2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	HET0530615 600201300038	2013.8.23- 2014.8.22	吴路琴	1,700,000. 00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建业支行	HETO530615 300201400412	2014.11.21 -2015.11.2 1	林善福 吴路琴 云南银丰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4,310,000. 00	正在履行
4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建业支行	HETO530615 300201400428	2014.12.1- 2015.11.30	有限公司 林善福 吴路琴	690,000.00	正在履行
5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南支行	S531319M120 1402887898	2014.6.16- 2015.6.16	林善福 云南银丰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13.1.1-2 016.1.1	——	6,400,000. 00	正在履行
7	有限公司	豆雅洁	JRHT(YNKM)2015031601	2015.3.20- 2015.5.19	云南久源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500000.0 0	履行完毕
8	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YBJK-C-2015 015	2015.1.28- 2015.4.28	深圳市宜 通担保有 限公司	1,000,000. 00	履行完毕
9	有限公司	陈玉林	——	2012.9.1-2 015.2.1	——	1,500,000. 00	履行完毕
10	有限公司	陈玉林	——	2015.2.1-2 016.2.1	——	828,841.00	正在履行
11	有限公司	钟岚	——	2013.11.1- 2015.10.31	——	2,000,000. 00	履行完毕
12	有限公司	杨健文	JRHT(YNKM)2014121301	2014.12.18 -2015.3.17	云南久源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500,000. 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各种类型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的养护管理以及苗木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销售。

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的商业模式较为一致，大致可分为项目信息收

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组织施工（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提供设计、施工等服务，并根据业务类型采取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具体而言，对于设计业务，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对于建造合同收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进而确定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公司苗木销售业务主要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需求，由物资供应部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以就近采购和直接销售作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苗木和沙石、水泥、石材、有机肥、种植土、五金工具等园建材料。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特点，采购方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和就近采购两种。

集中采购方式：针对部分建材、苗木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具体过程如下：公司采购部定期向市场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列入合作供货商名单；由工程各项目部报送项目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统一进行招标、谈判、采购、配送。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采购部最后根据项目部的收料情况和供货商进行结算。

就近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材料，或者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部反馈当地采购具体情况，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财务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工程及设计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市场招投标模式及客户议标模式。（1）市场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2）客户议标模式：由于公司在园林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设计施工苗木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大规模、综合性或者个

个性化项目的要求，同时成功开展的诸多类型项目取得了客户认可，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

（三）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中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工程技术部开展后续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由公司工程技术部组建工程项目部，项目部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工长、班组长、质检员、资料员、统计员、综管员、安全员、预算员、会计等；公司要求工程施工项目必须做出样板段，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经工程技术部验收合格后报监理方确认，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全程跟踪，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情况，结合质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定期复查，确保项目质量。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按照合同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

（四）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项目完工后，工程技术部组织内部自检，完成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后，制作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然后组织监理、发包方进行验收，并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项目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相关单位及当地档案馆存档，同时运营部根据竣工图进行项目结算，编制完成后交由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出具结算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销售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1%、95.91%和95.2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园林绿化监管工作。

园林绿化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负责管理，其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指导城市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工作等。

风景园林设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负责管理，其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工作等。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

此外，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林业局，负责管理绿化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农业局，负责管理花卉生产与销售；科技厅，管理企业创新等。

2、园林绿化行业资质管理

原国家建设部于 1995 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2009 年 10 月，国家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

关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进行分级管理，分别设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不同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所能承揽的项目规模及类型也不同。

项目	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	园林绿化企业叁级资质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	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	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0 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
工程产值	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
经营范围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 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园林绿化企业设计资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和认定。园林绿化企业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和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及法规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指导和加强城市绿化建设，进一步 提供城市绿化水平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 年	指导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 导则》	建设部	2004 年	指导设计单位和开发单位的技术 人员正确掌握居住区环境景观设 计的理念、原则和方法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 质标准》	建设部	2006 年	修订 1995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资质标准》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 年	制定各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考核 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9 年	修订 2006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 年	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园林企业壹级资质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 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 年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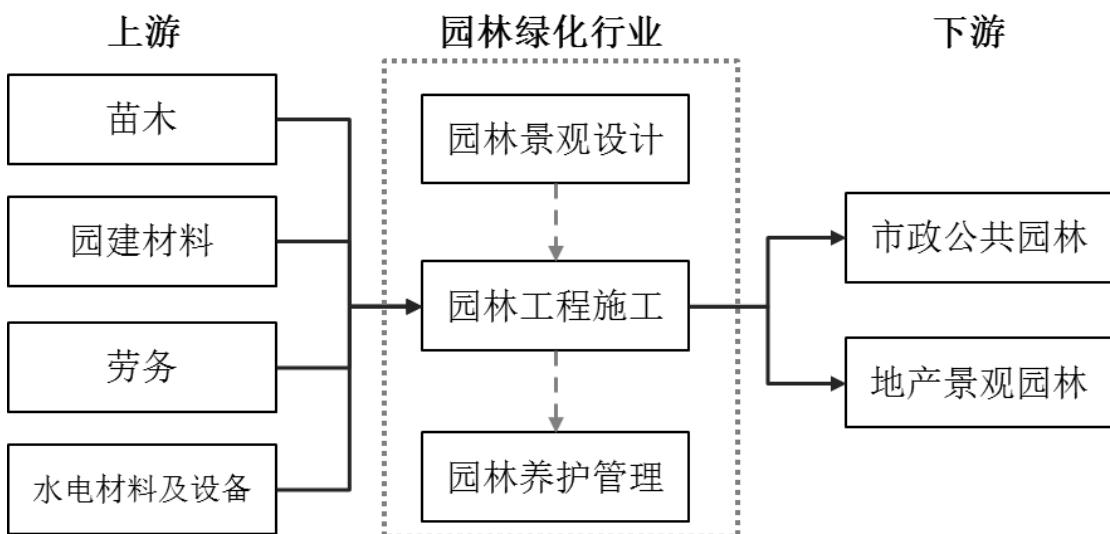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绿化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

园林行业上游主要是以绿化苗木的种植为主，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供应商为辅。苗木种植区域非常广泛，全国各地均有栽培。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由此产生了对下游企业具有不利影响的问题。例如，多数苗木种植企业追求短平快的经济效益，片面追求苗木的快速流通，种植周期短的小苗木产量过剩，而种植周期较长的大中规格苗木生产不足，产生结构性问题；企业种植决策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趋同性，使得苗木品种传统、单一；快速化培植生产出来的苗木在品质上也难以满足工程的标准，“新、奇、特、优”品种往往供不应求。作为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上游端，这些问题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方案，园林绿化企业的项目施工也可能受到缺货等影响。不过苗木种植领域的优势企业也在不断增加，大中型企业数量逐年提升，绿化苗木行业整体生产作业方式正在从小规模、分散化转变为现代化、工厂化、规模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园林行业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房地产

开发商及有园林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随着人们对城市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认识不断提升，国家不断更新城市绿化率指标，投入预算也逐年加大。房地产的开发更是推动着地产园林规模的快速扩大，各地政府制定了小区绿化指标等强制措施。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保持了齐头并进的发展势头。公司下游主要以市政园林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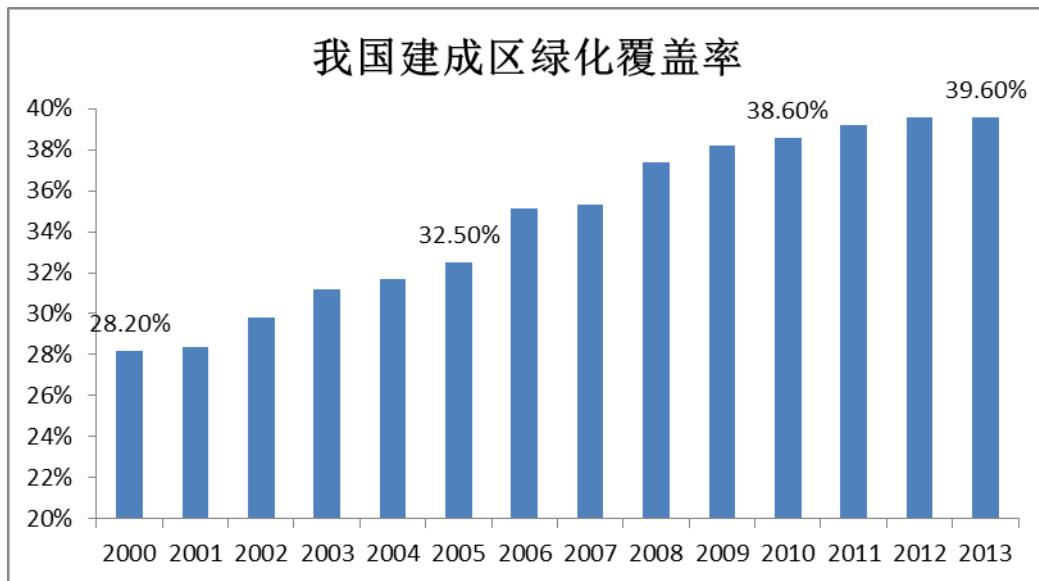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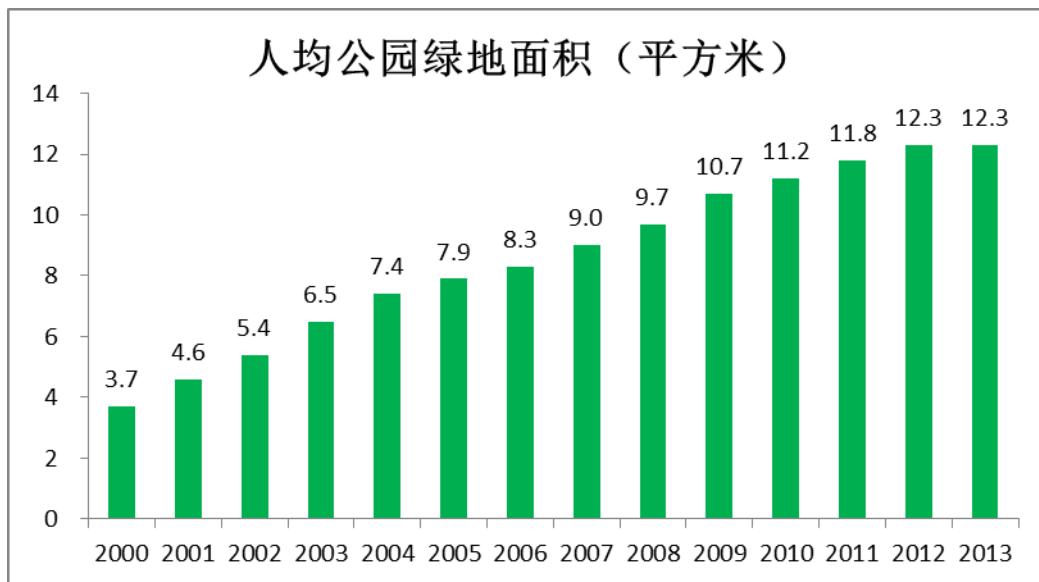
1、行业的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进程突飞猛进。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数据，2013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81.2万公顷，比2012年增加9.3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3平方米，比2012年增加0.46平方米。从2000年至2013年，我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28.2%上升到了39.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3.7平方米上升到了12.3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十年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迅猛增加的城市作为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发展及现代化建设几个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201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生态文明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园林行业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创造

了广阔空间。

市政园林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城镇道路、绿道、广场、公园等公用绿地面积的总量和单位绿地面积的造价。其中，城镇绿地面积取决于全国城镇建成区面积和建成区中公园绿地面积的占比。单位公园绿地面积的造价在不同地区、不同项目间会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快速城镇化和物价水平的整体上涨，使得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持续增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从 2001 年的 163.20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234.86 亿元。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加速，预计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地产园林绿化方面，在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地产园林虽有影响，但仍表现出其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房地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86,013.38 亿元和 95,035.61 亿元，根据历史行业数据的粗略统计，按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的 2% 用于配套园林绿化支出进行测算，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约为 1,720.27 亿元和 1,900.71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未来需求预测

（1）建设“生态文明”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契机

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生态文明建设其实就是把可持续发展提升到绿色发展高度，为后人“乘凉”而“种树”，就是不给后人留下遗憾而是留下更多的生态资产。

2007 年，国家首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园林建设理念。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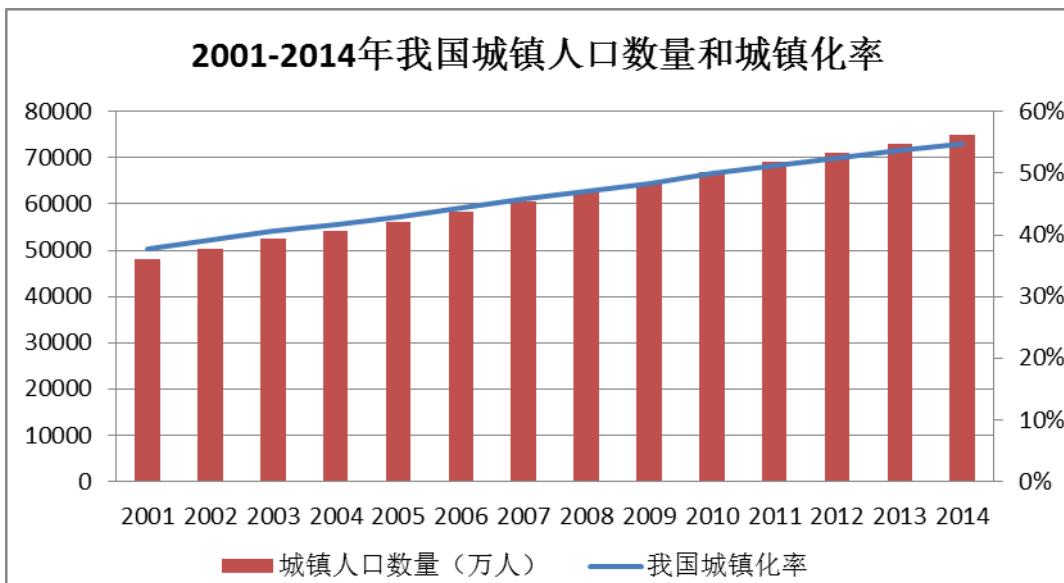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概念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推出一系列关于生态建设与修复的重大决定，“十二五”期间的生态环保投入预计将达到 3.4 万亿元。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深化改革的要点之一是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凸显我国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决心。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晰了生态保护监管措施：对领导干部实

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2013年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共同制定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意义、要求、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强调要加快绿色城市的建设，并列明绿色城市建设重点，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增加森林、湖泊、湿地面积，将农村废弃地、其他污染土地、工矿用地转化为生态用地，在城镇化地区合理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2）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持续推动对园林建设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十一五”末期，全国城镇化率为47.5%，到2014年底，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4.8%。伴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2004年为30,406平方公里，2013年为47,855平方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4.64%。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城镇化率和城市建成区面积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4.8%，与发达国家平均 75% 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3) “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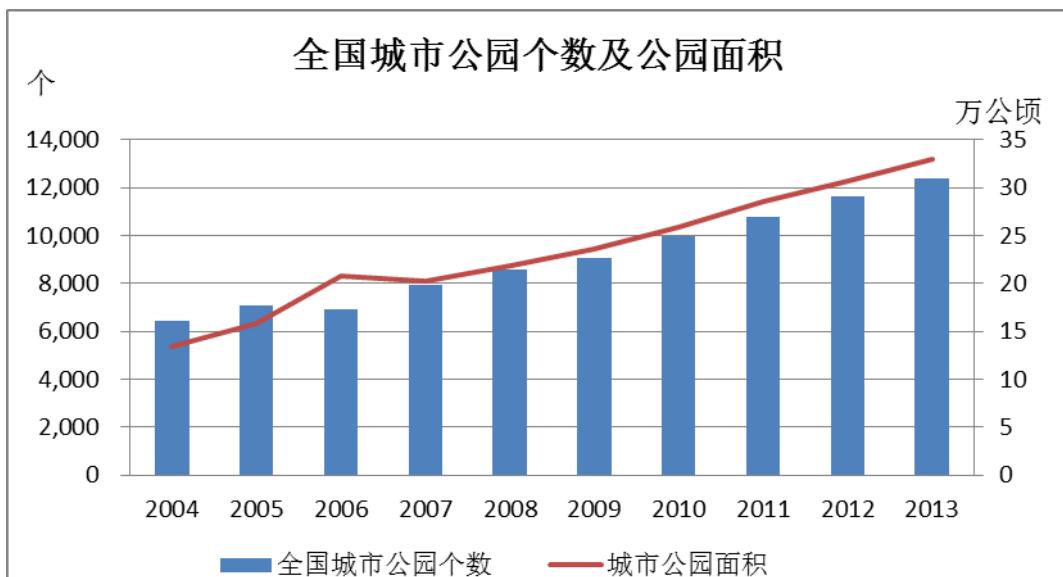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优美、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近年来全国各地加快了“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建设。“园林城市”和“生态城市”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指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城市环境生态绿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直接推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止 2013 年底，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 242.72 万公顷，10 年间增加了 110.53 万公顷，增加幅度为 83.61%；全国城市公园个数从 2004 年的 6427 个增加到 2013 年的 12401 个，城市公园面积从 2004 年的 13.38 万公顷增加到 2013 年的 32.98 万公顷。近 10 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 10 年全国城市公园个数及公园面积统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我国政府持续加大对市政园林的投入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由于全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因此，可以将此投资金额视为市政园林市场的市场容量。

我国 2013 年市政园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 2234.86 亿元，2004-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 21.38%。考虑到自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后，各项具体政策陆续出台，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园林行业将迎来新的一

轮发展机遇。

(5) 生态修复为园林行业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中国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不仅增加了城市的数量，也扩大了每一个城市的占地面积，过度城市化侵占了原来具有完整生态结构的自然环境，直接导致生物赖以生存的生境破碎化，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日渐丧失，环境恶化日益加剧。城市生态恶化不仅危及自然界生物的生存，也对人类的生活带来诸多灾难，沙尘暴、内涝、热岛效应、冰雪灾害以及近年来不断加重的雾霾天气等极端自然灾害频发，对城市生活的影响已经超越生活质量层面直接上升到城市居民的生命安全。因此，以美化环境、提高人们生活质量为原生动力的园林绿化，也开始逐渐将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定为主要的规划建设目标。

2014年2月8日，发改委、环保部等12家部委联合印发《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提出了强化生态建设的气象保障、防治水土流失、推进重点地区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地下水水资源以及森林、草原、荒漠、湿地与河湖、农田、城市、海洋七大生态系统等十二项建设任务。2014年4月24日，《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列入立法目的；2014年4月16日“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于正式出炉，计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上述一系列政策密集发布表明国家对生态保护的重视，预期未来各地方政府也将重点围绕生态环保产业因地制宜的推出地方政策和规划，并适时推出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因此，可以预见，生态修复市场将为园林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3、行业的竞争格局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国内园林行业已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已超过16,000家。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为987家，仅占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中的较小比例，其他企业资质为二级、三级。我国园林行业，目前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

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他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规模数量众多。

公司拥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具备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具备跨区域开展项目能力，是属于国内园林企业第一梯队。在第一梯队的竞争环境下，园林类上市公司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岭南园林等，率先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后凭借资金能力实施全国性扩张，从而导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4、行业壁垒

(1) 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丰富的植物学知识，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有些岗位还要求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人文艺术修养。目前行业内的这类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企业在规模迅速扩张过程中如果没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作为保障，扩张能力将会受到制约。

(2) 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目前对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实行资质准入。根据企业的综合实力，住建部会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因此，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 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一方面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另一方面工程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企业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保证。

(4) 大规模苗圃经营积累

拥有大规模成熟苗圃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的园林企业在大项目的承接方面具有优势。大型优质园林项目一般对苗木的规格、造型、数量和一致性要求较高，而大规模精品乔木通常需要 5-10 年的培育周期。但是大规模优质成熟苗圃的建立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人员的投入，无法短期内形成。因此，这对于苗圃建设投入少、积累不深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5) 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低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园林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够使园林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反应出设计理念，实现客户的“一条龙”采购，降低客户的工作量，节约客户项目建设时间，保障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企业需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经营能力，较高的设计、工程协调等专业能力，已成为行业的进入障碍之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截至 2014 年 12 月，行业内具有壹贰叁级资质企业超过 16,000 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约 987 家。目前，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云投生态等园林板块上市企业，以及重庆天开、安徽华艺、北方园林、蓝天园林等新三板挂牌企业，已借助资本市场获得长足发展，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云南省内云投生态、利鲁环境、兴海绿化、山川园林等 12 家园林施工壹级资质企业以及数百家贰级资质企业同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政策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苗木等绿化材料、石材、

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和劳务工资构成了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国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业务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培育为一体，是一家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跨区域发展的园林绿化企业。公司业务主要以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昆明为中心，辐射西南、西北、华东、华北的区域扩张战略格局，由公司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公司在不断开拓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云南特色苗木种植业务，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轻资产、植物南北生长与气候局限、地域文化差异、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融资能力低等特点，因此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争主要系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跻身于云南省园林行业龙头企业，并逐步进入全国园林行业优秀企业行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生态修复、园林植物种植业务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业务中，为公司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此外，公司以高校及国家水专项为依托，成立了协同项目——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在园林植物、环境治理和环保设施、材料等方向进行研究和开发，取得了众多科技成果，并逐步在项目实践中得到应用。公司突

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及保持起到了关键作用。

(2) 设计、施工、苗木供应一体化优势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苗木销售一体化服务，提高了公司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公司园林设计、施工、苗木供应一体化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景观设计业务能为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有利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开发；同时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技术相结合，提高施工产品的艺术性与满意度，实现园林作品风格的和谐统一；还可以促进景观设计、施工工艺的同步提升和有效互动；当设计与施工存在不协调时，通过研究开发为设计和施工提供方案，从而体现了强有力的研发保障。苗木业务销售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附加价值，对公司财务结构调整、毛利率提升、增加现金流动性都有巨大的帮助。

(3) 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技术经验，具备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在云南省乃至全国地区的园林绿化领域中迅猛发展。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努力，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园林绿化行业尤其是在云南省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云南省较早的一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三大国际体系认证的公司。公司参与建设的一系列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得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公司的品牌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实施。

(4) 人才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实行绩效考核体系与培养机制。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现场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设计、施工、研发的项目管理队伍，能够保证项目及时、准确、有效地顺利完成，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总人数的 81%，拥有的初、中、高级职称人才占公司总人数的 49%，其中具有园林绿化、电气、结构、环保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 36 为，高级工程师 5 位，公司的业

务骨干、项目经理与项目团队都是具有 3 年以上公司工作经验的人才，对公司具有很高的忠诚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林善福任执行董事，吴路琴任总经理，陈海平任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在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0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在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方面，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章程》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的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在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在累积投票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和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随之改变，以不断完善。

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资产主要包括房产、车辆、办公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事行政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善福、吴路琴夫妇。除本公司外，林善福还持有昆明金阳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昆明金阳同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金阳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020819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住所	昆明市大观街大观商业城 B1 楼 1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祖佑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新能源节能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金阳同辉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

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林善福	董事长	1,767.60	65.9552	否
2	吴路琴	董事、总经理	392.40	14.6418	否
3	钟岚	董事、副总经理	2.50	0.0933	否
4	舒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	5.00	0.1866	否
5	舒启波	董事	35.00	1.3060	否
6	杨清	副总经理	-	-	-
7	靳宝柱	财务总监	-	-	-
8	师俊	监事会主席	5.00	0.1866	否
9	翟晓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刘志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	2,207.50	82.369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林善福、吴路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林善福	董事长	昆明金阳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与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林善福	董事长	昆明金阳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上述董事对外投资与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林善福任执行董事，吴路琴任总经理，陈海平任监事。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林善福、吴路琴、舒文明、舒启波、钟嵒为公司董事；任命师俊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翟晓芳、刘志敏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林善福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路琴为公司总经理，靳宝柱为财务总监，聘任杨清、钟嵒为副总经理，聘任舒文明为董事会秘书，选举师俊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3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

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动

本公司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3 家，为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	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昆明市青年路敷润桥鸿城广场 20 层-9 号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A38-1 室	楚雄市鹿城镇福塔社区下平山村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51.00%	51.00%	51.00%
期末实际出资额	255,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经营范围	苗木、花卉、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节能产品的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合并期间	2013.1.1-2014.6.30	2013.1.1-2014.6.30	2013.1.1-2014.6.30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 3 家子公司，因此 2014 年度 7-12 月份、2015 年 1-3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包括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	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55,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51.00	51.00	51.00

股权处置方式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工商登记变更	工商登记变更	工商登记变更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8,796.55	364,404.86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852.58	11,920,637.13	10,891,29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55,970.76	5,922,941.19	16,033,244.84
预付款项	6,937,412.46	3,914,083.74	460,725.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70,251.90	24,453,205.12	15,106,095.11
存货	91,486,853.36	92,106,554.99	83,518,38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4,864,341.06	138,317,422.17	126,009,74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901,943.77	12,455,220.53	10,759,740.5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530.00	14,452.50	18,142.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4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148.03	660,795.79	629,3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6,621.80	13,130,468.82	11,512,740.93
资产总计	128,650,962.86	151,447,890.99	137,522,482.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719,087.24	13,717,107.29	3,932,393.20
预收款项	24,909,740.60	36,796,969.81	9,399,227.1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725,481.98	6,474,377.61	4,829,472.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640,304.23	24,072,550.01	76,513,59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994,614.05	96,061,004.72	104,674,69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负债合计	70,194,614.05	96,261,004.72	104,674,692.9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800,000.00	26,800,000.00	21,8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900.00	10,000,900.00	9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2,862.09	1,835,915.84	597,158.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492,586.72	16,550,070.43	5,102,1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6,348.81	55,186,886.27	27,500,186.72

少数股东权益	-	-	5,347,60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6,348.81	55,186,886.27	32,847,7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50,962.86	151,447,890.99	137,522,482.6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852.58	11,920,637.13	10,882,20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55,970.76	5,922,941.19	16,033,244.84
预付款项	6,937,412.46	3,914,083.74	452,725.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70,251.90	24,453,205.12	15,685,887.09
存货	91,486,853.36	92,106,554.99	83,518,38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4,864,341.06	138,317,422.17	126,572,450.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8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901,943.77	12,455,220.53	10,731,272.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530.00	14,452.50	18,142.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148.03	660,795.79	629,3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6,621.80	13,130,468.82	17,243,783.77
资产总计	128,650,962.86	151,447,890.99	143,816,234.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719,087.24	13,717,107.29	3,932,393.20
预收款项	24,909,740.60	36,796,969.81	9,350,987.1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725,481.98	6,474,377.61	4,829,472.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640,304.23	24,072,550.01	87,904,06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994,614.05	96,061,004.72	116,016,92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负债合计	70,194,614.05	96,261,004.72	116,016,920.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800,000.00	26,800,000.00	21,8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900.00	10,000,900.00	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2,862.09	1,835,915.84	597,158.64
未分配利润	19,492,586.72	16,550,070.43	5,401,25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6,348.81	55,186,886.27	27,799,31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50,962.86	151,447,890.99	143,816,234.68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957,215.38	133,622,283.82	88,817,076.71
减：营业总成本	46,590,127.17	117,136,238.81	81,024,082.93
其中：营业成本	42,044,838.02	103,069,631.50	69,719,04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6,113.22	4,311,905.13	2,887,784.42
销售费用	128,634.85	523,916.83	517,094.58
管理费用	1,578,483.50	7,599,175.55	6,440,253.53
财务费用	360,648.67	1,705,901.80	661,359.14
资产减值损失	841,408.91	-74,292.00	798,54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3,201.4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7,088.21	16,859,246.42	7,792,993.7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8,000.99	52,1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7,088.21	16,651,245.43	7,740,818.78
减：所得税费用	1,097,625.67	4,035,714.90	2,376,07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462.54	12,615,530.53	5,364,7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462.54	12,686,699.55	5,621,577.21
少数股东损益	-	-71,169.02	-256,829.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9,462.54	12,615,530.53	5,364,7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9,462.54	12,686,699.55	5,621,57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169.02	-256,829.45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57,215.38	133,622,283.82	88,662,276.71
减：营业成本	42,044,838.02	103,069,631.50	69,616,04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6,113.22	4,311,905.13	2,879,297.22
销售费用	128,634.85	523,916.83	517,094.58
管理费用	1,578,483.50	7,454,125.48	5,879,255.92
财务费用	360,648.67	1,705,708.96	660,629.71
资产减值损失	841,408.91	-74,292.00	798,54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7,088.21	16,631,287.92	8,311,408.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8,000.99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7,088.21	16,423,286.93	8,261,408.02
减：所得税费用	1,097,625.67	4,035,714.90	2,372,51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462.54	12,387,572.03	5,888,889.5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9,462.54	12,387,572.03	5,888,889.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80,937.61	169,466,394.18	99,249,05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099.13	2,154,376.63	2,015,1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2,036.74	171,620,770.81	101,264,19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30,929.61	99,746,531.43	55,703,69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8,031.35	24,621,507.38	17,755,39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663.42	6,832,207.63	2,017,08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051.86	18,406,916.60	15,033,3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8,676.24	149,607,163.04	90,509,5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0	22,013,607.77	10,754,67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450.15	2,714,740.28	392,28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50.15	2,714,740.28	392,28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50.15	-2,714,740.28	-392,28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31,5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602.98	1,725,060.01	637,96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6,091.92	38,044,461.19	11,992,1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7,694.90	49,769,521.20	12,630,14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7,694.90	-18,269,521.20	-1,630,14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6,784.55	1,029,346.29	8,732,24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0,637.13	10,891,290.84	2,159,0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852.58	11,920,637.13	10,891,290.84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80,937.61	169,466,394.18	99,046,01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099.13	1,949,058.59	945,64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2,036.74	171,415,452.77	99,991,66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30,929.61	99,746,531.43	55,592,69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8,031.35	24,497,094.16	17,412,4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663.42	6,832,207.63	2,005,04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051.86	18,316,929.02	13,368,8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8,676.24	149,392,762.24	88,378,9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0	22,022,690.53	11,612,67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450.15	2,714,740.28	258,19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50.15	2,714,740.28	258,19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50.15	-2,714,740.28	-258,1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31,5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602.98	1,725,060.01	637,96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6,091.92	38,044,461.19	11,992,1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7,694.90	49,769,521.20	12,630,14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7,694.90	-18,269,521.20	-2,630,14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6,784.55	1,038,429.05	8,724,33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0,637.13	10,882,208.08	2,157,87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852.58	11,920,637.13	10,882,208.0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9,462.54	12,615,530.53	5,364,747.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1,408.91	-74,292.00	798,541.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726.92	994,904.62	867,462.12
无形资产摊销	922.50	3,690.00	30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7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602.98	1,692,393.38	615,05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20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352.24	-31,427.00	-238,8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701.63	-8,588,169.83	-12,323,89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02,382.30	31,027,498.25	13,451,11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7,495.04	-15,258,593.22	2,220,209.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0	22,013,607.77	10,754,676.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3,852.58	11,920,637.13	10,891,290.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20,637.13	10,891,290.84	2,159,043.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6,784.55	1,029,346.29	8,732,247.3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1,835,915.84	-	16,550,070.43	-	55,186,8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1,835,915.84	-	16,550,070.43	-	55,186,88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26,946.25	-	2,942,516.29	-	3,269,46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9,462.54		3,269,46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326,946.25	-	-326,946.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326,946.25		-326,946.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2,162,862.09	-	19,492,586.72	-	58,456,348.81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597,158.64	-	5,102,128.08	5,347,602.96	32,847,78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597,158.64	-	5,102,128.08	5,347,602.96	32,847,78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1,238,757.20	-	11,447,942.35	-5,347,602.96	22,339,09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86,699.55	-71,169.02	12,615,53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5,276,433.94	9,723,566.0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276,433.94	-5,276,433.94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38,757.20	-	-1,238,757.2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8,757.20		-1,238,757.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1,835,915.84	-	16,550,070.43	-	55,186,886.27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0,000.00	900.00				8,269.69		69,439.82	5,114,432.41	26,993,04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8,269.69	-	69,439.82	5,114,432.41	26,993,04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8,888.95	-	5,032,688.26	233,170.55	5,854,74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1,577.21	-256,829.45	5,364,74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588,888.95	-	-588,888.95	-	-
1.提取盈余公积						588,888.95		-588,888.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597,158.64	-	5,102,128.08	5,347,602.96	32,847,789.68	

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1,835,915.84	16,550,070.43	55,186,8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1,835,915.84	16,550,070.43	55,186,88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26,946.25	2,942,516.29	3,269,46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9,462.54	3,269,46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326,946.25	-326,946.25	-
1.提取盈余公积						326,946.25	-326,946.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2,162,862.09	19,492,586.72	58,456,348.81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597,158.64	5,401,255.60	27,799,31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597,158.64	5,401,255.60	27,799,31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1,238,757.20	11,148,814.83	27,387,57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87,572.03	12,387,57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38,757.20	-1,238,757.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8,757.20	-1,238,757.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0,000.00	10,000,900.00	-	-	-	1,835,915.84	16,550,070.43	55,186,886.27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0,000.00	900.00				8,269.69	101,255.05	21,910,4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8,269.69	101,255.05	21,910,42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8,888.95	5,300,000.55	5,888,88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8,889.50	5,888,88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588,888.95	-588,888.95	-
1.提取盈余公积						588,888.95	-588,888.9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0,000.00	900.00	-	-	-	597,158.64	5,401,255.60	27,799,314.2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以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并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公司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关联方往来、个人借备用金不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8、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是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属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

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本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所适用的具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包括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景观规划设计收入及苗木销售收入等，各类收

入具体确认标准及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收入确认时点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建造合同	<p>(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p> <p>(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p>	资产负债表日，按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分情况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提供劳务	<p>(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p>	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

		<p>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p> <p>(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苗木销售	销售产品	<p>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通常在取得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

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苗木销售业务，三项业务产生收入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在公司的收入结构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以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为主，包括组织投标及中标后合同签订阶段、项目立项阶段、组织施工（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是指公司为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或地产景观项目提供的景观规划设计服务；苗木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小古城社区苗木基地所开展的生态农林业项目开发和苗木种植业务，其中苗木种植主要用于公司园林工程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817,076.71元、133,622,283.82元和50,957,215.38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50.45%，2015年1-3月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7.2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包括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及苗木销售收入等，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及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收入确认时点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建造合同	<p>(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p> <p>(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p>	资产负债表日，按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分情况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提供劳务	<p>(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p>	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

		<p>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p> <p>（2）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苗木销售	销售产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在取得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3、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或发包方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或竣工验收单，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进行核对，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4、运营方式

(1) 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的取得分为①公开招标取得（投标、中标并签署合同）；②邀请招标取得（投标、竞争性谈判、中标并签署合同）。

A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发布招标文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公告会公布建设方名称；建设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工期要求；资格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B 投标阶段：

公开招标：公司成本控制部购买到招标文件后，阅览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组织人员分别编制技术标及商务标，财务部下属成本控制部根据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费和公司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再根据市场风险、不可预见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商务标报价，编制好技术表及商务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好标书后，按照招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邀请招标：公司成本控制部收到建设方投标邀请函之后，阅览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组织人员分别编制技术标及商务标，成本控制部根据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费和公司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再根据市场风险、不可预见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商务标报价，编制好技术表及商务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好标书后，按照招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C 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

公开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方（即建设方）签署合同；邀请招标的项目经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报价和综合实力考虑确定中标人之后，在项目开工前签署合同。

(2) 项目立项阶段

工程部组织公司内部施工合同评审会；工程部下属项目部组织施工策划会，主要讨论施工部署、主要材料的划分批次、设计加工单的进度、主要材料的订货时间、材料进场计划等，其中包括材料选样、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准备，形成施工现场相关安排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技术部经理组织进行技术准备，主

要包括施工图的绘制与评审，施工图的签认等。

（3）组织施工阶段

项目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材料计划供货安排，制作材料申购单并注明材料供货日期；申购单经工程管控中心审核后发送技术部，技术部根据成品申购单，制作材料请购单，完成材料备料；采购部参考请购单制作采购订单，与材料商签订合同，并进行材料下单。

（4）工程施工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由场地平整、放线定点、挖种植穴和施基肥、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组成。施工顺序：先清理场地，根据设计图确定位置布局，待监理单位确认后挖种植穴和施基肥，苗木进场时由监理单位验收确认规格、品种、数量并签字确认苗木进场记录表。相应的供货计划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执行过程中每道工序完成后都需要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审核，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步工序的安装。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填写工程报量表，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结算。

（5）竣工验收阶段

A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项目部向公司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评定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同意并组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等验收资料确认。

B 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把竣工验收资料完善后（主要竣工图，工程签证），交由成本控制部进行竣工结算，成本控制部根据项目提供竣工图及现场签证单进行结算，竣工结算书编制完成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建设方，由建设方审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审计由工程所在地审计局进行审计；使用其他资金投资项目，由建设方审计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初步审计结果出来后，由施工方与审计方核对审计结果，有争议事项，整理出书面形式，由建设方、审计方、施工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到行政主管部门裁定。结算经建设方、审计方、施工方三方认可后，出具工程竣工结算书，并由三方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最终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5、两年一期前十大项目情况

2015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累计完工百分比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25,486,142.38	3,109,309.38	35,258,141.32	35.90%
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大波村项目）、盛惠园（方旺片区项目）、普惠园（陈家营项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20,540,370.15	7,004,266.21	26,866,095.85	94.27%
太平新城云岭公园	13,094,756.26	8,021,390.99	16,031,935.41	61.26%
龙卢故里·永丰水乡绿化工 程（一期）	10,054,379.04	1,045,655.42	14,064,723.00	75.00%
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左右岸 迹地植被恢复工程	10,906,243.96	400,000.00	13,603,531.08	3.67%
宾川县纳溪公园绿化工程	9,322,287.14	540,692.65	12,339,859.73	92.00%
盘龙区松华坝水源区移民搬 迁土地生态修复项目	9,325,299.63	1,170,325.09	11,901,617.96	74.75%
宾川县城北片区市政绿化建 设项目	7,854,716.01	589,103.70	10,943,194.70	89.45%
云南祥鹏航空昆明新机场基 地建设项目（一期）综合保 障区室外绿化及园区道路工 程新增	6,364,766.81	891,067.35	7,761,910.74	14.00%
观音岩枢纽建设区植被恢复 与景观绿化养护服务	4,059,357.12	1,726,464.59	5,204,304.00	42.53%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	实际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累计完工百分比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 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 设项目绿化工程	25,486,142.38	6,040,752.81	35,258,141.32	23.70%

万和花园项目绿化施工	21,665,059.43	12,965,018.25	28,541,809.71	100.00%
云南祥鹏航空昆明新机场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综合保障区室外绿化及园区道路工程	24,695,699.65	20,978,286.10	27,956,780.62	100.00%
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大波村项目）、盛惠园（方旺片区项目）、普惠园（陈家营项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20,540,370.15	12,359,193.82	26,866,095.85	60.00%
龙卢故里·永丰水乡绿化工程（一期）	10,054,379.04	6,525,113.04	14,064,723.00	64.90%
“水韵里下河”养生目的地—湿地文化公园绿化、园建工程	9,836,079.96	1,100,000.00	12,569,895.00	100.00%
宾川县纳溪公园绿化工程	9,322,287.14	8,057,708.70	12,339,859.73	86.43%
盘龙区松华坝水源区移民搬迁土地生态修复项目	9,325,299.63	1,858,155.70	11,901,617.96	62.20%
宾川县城北片区市政绿化建设项目	7,854,716.01	6,436,708.32	10,943,194.70	82.00%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迎南博绿化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7,965,916.00	1,820,980.82	10,000,000.00	100.00%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	实际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累计完工百分比
万和花园项目绿化施工	21,665,059.43	8,700,041.18	28,541,809.71	40.16%
云南祥鹏航空昆明新机场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综合保障区室外绿化及园区道路工程	24,695,699.65	3,717,413.55	27,956,780.62	15.05%
东连接线支线（机场高速城区段）迎南博会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 移交（BT）项目虹桥路第一标	10,659,445.76	10,659,445.76	14,000,000.00	100.00%

段				
“水韵里下河”养生目的地 —湿地文化公园绿化、园建工程	9,836,079.96	8,736,079.96	12,569,895.00	89.00%
盘龙区松华坝水源区移民搬迁土地生态修复项目	9,325,299.63	3,942,173.58	11,901,617.96	42.27%
北京路道路绿化恢复与景观提升（三标段）	8,541,734.92	8,541,734.92	10,817,539.67	100.00%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迎南博绿化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7,965,916.00	6,144,935.19	10,000,000.00	77.14%
南通里下河湿地文化公园土方开挖、造型施工	4,960,420.60	647,409.03	5,880,000.00	100.00%
大理经济开发区满江片区裕龙大道道路绿化工程施工招标（2标段）	3,514,230.10	625,025.10	4,187,453.78	100.00%
盘北煤矸石发电厂（2X300MW）工程全厂园林绿化工程	3,238,902.19	3,238,902.19	3,943,451.07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

最近二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工程施工	48,550,258.00	95.28%	128,163,146.70	95.91%	85,184,125.01	95.91%
景观设计	1,149,077.38	2.25%	2,200,890.12	1.65%	2,301,556.17	2.59%
苗木销售	1,257,880.00	2.47%	3,258,247.00	2.44%	1,331,395.53	1.50%
其他业务						
合计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构成未发生改变，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和苗木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85,184,125.01元、128,163,146.70元和48,550,258.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95.91%、95.91%和95.2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改善生活环境的要求特别是对地产园林品质和小区绿化程度的要求迅速提升；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建设大型市政规划景观园林的需求也在迅猛增加，在居民和政府对园林建设和绿化环境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

(2)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较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并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逐渐提高，公司可以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确保公司各年度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提高，使得公司的收入来源更加稳定。如，公司于2014年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的“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35,258,141.32元；2015年，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云南祥鹏航空昆明新机场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综合保障区室外绿化及园区道路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7,761,910.74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积极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和苗木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对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和苗木销售业务的重视以及加大投入，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和苗木销售业务收入获得较快增长，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但总体规模仍较小。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76,885,485.01	86.57%	132,216,552.62	97.92%	50,957,215.38	100.00%

云南	69,494,637.05	78.24%	116,004,664.77	85.91%	47,874,895.38	93.95%
贵州	4,702,750.96	5.29%	5,016,829.85	3.72%	524,320.00	1.03%
四川	2,688,097.00	3.03%	11,195,058.00	8.29%	2,558,000.00	5.02%
华东地区	11,931,591.70	13.43%	1,405,731.20	1.04%	-	-
江苏	11,931,591.70	13.43%	1,405,731.20	1.04%	-	-
合计	50,957,215.38	100.00%	133,622,283.82	100.00%	88,817,076.71	100.00%

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区域。一方面，相对于资金实力强的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尚不适合过多地进行跨区域经营，2014年度，公司在深度挖掘西南地区业务的同时，不断向全国辐射，在江苏等地区开始形成收入；另一方面，由于园林项目需要进行植物配置，而进入冬季后，寒冷气候不利于植物种植，这直接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效率。对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影响。公司将业务集中于西南地区，承接工程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小，收入的确认受季节的影响也较小，相关工程的施工成本因季节产生的不可控性也较低。

(三) 公司营业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化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0,957,215.38	42,044,838.02	17.49%
园林工程施工	48,550,258.00	40,979,466.92	15.59%
园林景观设计	1,149,077.38	140,275.90	87.79%
苗木销售	1,257,880.00	925,095.20	26.46%
其他业务			
合计	50,957,215.38	42,044,838.02	17.49%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3,622,283.82	103,069,631.50	22.86%
园林工程施工	128,163,146.70	100,083,023.44	21.91%
园林景观设计	2,200,890.12	946,859.86	56.98%
苗木销售	3,258,247.00	2,039,748.20	37.40%
其他业务			
合计	133,622,283.82	103,069,631.50	22.86%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8,817,076.71	69,719,049.39	21.50%
园林工程施工	85,184,125.01	67,265,319.09	21.04%
园林景观设计	2,301,556.17	1,664,452.95	27.68%
苗木销售	1,331,395.53	789,277.35	40.72%
其他业务			
合计	88,817,076.71	69,719,049.39	21.5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总体稳定。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和苗木销售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收入合计约占每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00%，上述三大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其毛利率与主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2014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时，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内容、技术条件以及预算成本的高低自行选择并确定各项目的毛利率，随着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逐渐提高，市场认同度不断提升，新老客户会优先考虑或主动邀请公司参与园林工程项目的合作，从而使得公司可以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确保公司各年度承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承做的大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而整体上提升了公司 2014 年度园林工程的毛利率。如，公司于 2014 年与昭通合富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龙卢故里·永丰水乡绿化工程（一期）”项目的毛利率为 28.51%；公司于 2014 年与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宾川县城北片区市政绿化建设项目”的毛利率为 28.22%。

2015 年 1-3 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因地理位置、区域面积、园林定位和苗木要求等不同而具有独特性，不同的项目其施工成本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如，2015 年，公司与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杨官路绿化及照明建设工程”，由于该项目设计图纸不详细、相关条件不具备，工程量无法计算准确，属于固定单价合同，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合同成本能够补偿的部分确认收入。该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而结算付款进度较慢，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项目已发生的投入全部确认为营业成本，而根据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导致项目暂时性亏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5,203,412.50 元，毛利率为 -34.66%，显著低于同期其他项目毛利率，导致 2015 年 1-3 月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相对其他业务而言，其毛利率水平一直相对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8%、56.98% 和 87.79%，毛利率平均值为 57.48%，比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0.62% 高出 36.86%。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发生的主要成本是人工费用，景观设计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今后，随着国内大型市政园林及地产景观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将会拥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发展机会。

（3）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各期苗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2%、37.40% 和 26.46%，主要是公司的苗木对外销售属于偶然行为，且不同规格和种类的苗木市场价格和利润空间有所差异，公司苗木销售的规模较小，受单项销售业务的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呈现出波动下降趋势。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业务领域，与相近行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绿园林 831902）和上市公司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棕榈园林 002431）。其中，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园林绿地养护等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包括房地产景观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区地产园林工程及政府公共园林工程等项目设计和工程施工，此外也从事苗木的种植与经营，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是房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占到工程收入的 90%以上。

三者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江绿海	棕榈园林	万绿园林	长江绿海	棕榈园林	万绿园林	长江绿海	棕榈园林	万绿园林
园林工程施工	15.59%			21.91%	22.19	17.89%	21.04%	21.96%	19.87%
园林景观设计	87.79%			56.98%	42.35	12.09%	27.68%	37.25%	44.09%
苗木销售	26.46%			37.40%	39.39	19.84%	40.72%	51.227	16.86%
综合毛利率	17.49%			22.86%	23.59%	17.85%	21.50%	23.36	20.2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相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行业中等偏上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在报告期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逐年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金投入和折旧成本。

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水平，说明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随着公司施工技术经验的积累和市场的开拓，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盈利空间已经显现。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957,215.38	133,622,283.82	50.45%	88,817,076.71
营业成本	42,044,838.02	103,069,631.50	47.84%	69,719,049.39
毛利润	8,912,377.36	30,552,652.32	59.98%	19,098,027.32
毛利率	17.49%	22.86%	1.36%	21.50%
营业利润	4,367,088.21	16,859,246.42	116.34%	7,792,993.78
利润总额	4,367,088.21	16,651,245.43	115.11%	7,740,818.78
净利润	3,269,462.54	12,615,530.53	135.16%	5,364,747.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其中：公司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50.45%，2015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957,215.38元，同比增长77.27%。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20%左右，由于公司于2015年与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杨官路绿化及照明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图纸不详细、相关条件不具备，工程量无法计算准确，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项目已发生的投入全部确认为营业成本，而根据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形成了项目的暂时性亏损，影响了2015年1-3月的毛利润水平。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相比于2013年度增长分别为116.34%、115.11%及135.16%，均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立足西南地区市场，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梳理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控制，实现费用的最大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呈现了良好的持续增长态势。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净利润的详细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0,957,215.38	133,622,283.82	50.45%	88,817,076.71
园林工程施工	48,550,258.00	128,163,146.70	50.45%	85,184,125.01
园林景观设计	1,149,077.38	2,200,890.12	-4.37%	2,301,556.17

苗木销售	1,257,880.00	3,258,247.00	144.72%	1,331,395.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0,957,215.38	133,622,283.82	50.45%	88,817,076.71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三部分组成。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由公司为市政园林项目及各类房地产园林项目提供园林施工服务取得。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政府部门及政府部门委托的工程施工管理单位获得工程，组织公司人员施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政府部门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后，政府部门组织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审计后工程完成。

在公司的收入结构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收入比重最大，且实现了稳定、持续发展。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1%、95.91%、和95.28%。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1-3月园林工程施工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42,979,021.69元，21,502,795.93元，增幅为50.45%、77.27%，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园林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园林主要指的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近的园林工程项目。从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来说，市政园林企业主要客户是政府及政府下属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加大对市政基础建设的投资，市政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即相应增长，两者呈相辅相成关系；第二、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董事长林善福先生同时兼任昆明市园林行业协会会长、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副会长、昆明市园林设计协会常务副会长，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依托对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程序、背景与意图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公司管理层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完成的工程质量较高，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承接园林工程项目能力较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施工的尚未确认收入的签约工程施工合同充足，金额达到 53,965,168.50 元，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广核楚雄大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7,019,601.00 元；与云南省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29,060,000.00 元；与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827,772.33 元；于 2014 年 4 月和云南云岭高速天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9,511,583.00 元；与昆明市园林绿化局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6,546,212.17 元，为公司将来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打下了基础。

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主要是指为市政园林项目或地产景观项目提供的景观规划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实现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2,301,556.17 元、2,200,890.12 元，2014 年相关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37%，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第一，由于随着公司工程业务品牌影响力过大及工程项目质量的提高，委托付费设计业务相应减少；第二，景观设计业务由于各个项目业主的要求和设计复杂程度不同，公司承接的业务量不同，因此收入根据每年承接的设计项目业务量有所波动。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676.90%，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利润率较高，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国内风景园林市场的发展为公司设计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扩充了自身的设计团队，增强了设计的能力，从而更有利于促进设计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

③苗木销售业务

苗木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小古城社区苗木基地所开展的生态农林业项目开发和苗木种植业务，其中苗木种植主要用于公司园林工程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均不超过 3%，且呈现起伏波动的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1,395.53 元、3,258,247.00 元和 1,257,880.00 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

下降 25.53%，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行业季节性比较强，上半年尤其是 1-2 月天气寒冷且值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实现了少量外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等三大类主营业务规模及收入方面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稳定增长，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2) 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主营成本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27,030,825.27	64.29%	64,898,014.80	62.97%	41,263,308.40	59.19%
人工	6,420,555.00	15.27%	24,438,083.79	23.71%	14,185,759.51	20.35%
材料	3,890,203.65	9.25%	5,911,551.66	5.74%	4,669,300.17	6.70%
机械	2,830,155.00	6.73%	2,734,035.94	2.65%	3,120,932.65	4.48%
间接费用	807,727.99	1.92%	2,101,337.25	2.04%	4,026,018.36	5.77%
园林工程施工成本合计	40,979,466.92	97.47%	100,083,023.44	97.10%	67,265,319.09	96.48%
园林景观设计成本	140,275.90	0.33%	946,859.86	0.92%	1,664,452.95	2.39%
苗木销售成本	925,095.20	2.20%	2,039,748.20	1.98%	789,277.35	1.13%
合计	42,044,838.02	100.00%	103,069,631.50	100.00%	69,719,049.39	100.00%

公司以园林工程施工为公司核心业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7%左右，相比而言，景观规划设计成本和苗木销售成本则相对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也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本公司各项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①园林工程施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公司销售额中占有大部分的

比重。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苗木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使用费和间接费用等支出，园林工程施工成本中最主要的成本为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符合公司的业务构成。

2013 年度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合计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79.53%。2014 年度园林工程成本中苗木成本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62.97%，人工成本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23.71%，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合计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86.68%。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主要与各工程项目本身性质有关，城市市区绿化景观工程对树木品质要求较高，从而苗木成本占比较高；郊区绿化工程一般使用成本较低的绿化树木，苗木成本相对较低，而由于施工地点较为分散，人工成本则相对较高。

与工程施工收入的变动相配比，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工程施工成本逐年递增，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工程施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47.84% 和 85.09%；与此相应，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工程施工收入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50.45% 和 77.2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程施工规模的扩大，绿化苗木、水泥混凝土及石材等园建直接材料增长，人工成本也相应扩大，使得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逐年递增。

②园林景观设计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成本主要是设计工作人员的工资成本。最近二年一期，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成本也呈现出下降的趋势。由于公司承接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减少，相应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成本也随之减少。

③苗木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苗木销售成本包括苗木的购置成本。最近二年一期，公司苗木销售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的金额相对较低，且苗木销售收入和成本的波动幅度基本匹配。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并下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等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工程和苗木，耗用的材料等。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和对苗木的养护进行成本计算。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计算，人工费和材料费根据工程的进度和苗木养护进行计算。苗木销售出库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公司实

现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3) 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50.45%，同期净利润的增长率为130.45%。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和毛利总额有所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逐年增长，2014年毛利润为30,552,652.32元，较2013年增长59.98个百分点。公司的综合实力在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品牌影响不断扩大，在合同谈判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议价能力和一定的品牌溢价；

2) 期间费用增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实现费用的最大化收益。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相比增幅为29.10%，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3、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0	22,013,607.77	10,754,676.49
净利润	3,269,462.54	12,615,530.53	5,364,747.76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金额的变化的影响。

公司在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60.50元，现金流状况良好，但低于当期净利润值，主要原因是（1）基于行业特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需支付大量工程款，而项目结算相对滞后，且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导致现金收支不平衡；（2）因在2015年年初备用的存货较少，使得公司2015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47,762.79 元和 11,655,163.42 元，高于当期净利润值。

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另一方面，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到了大部分前期预付劳务款及收回了前期支付的往来款；最后，公司应付款项增幅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多，使得年度内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正值，现金流状况良好。

4、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7.49%	22.86%	21.50%
净资产收益率（%）	5.75%	30.69%	22.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5%	30.39%	2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2	0.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其中，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毛利率为21.50%，上升至2014年度的22.86%，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日趋成熟，公司与下游谈判能力提高，签订项目数量增多，并且项目规模逐步增大，同时，每年保持一定的完工项目数量与新增项目数量，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随之实现大幅增长；2、随着公司业务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项目运作过程，而且加强了成本控制，项目运作经验更加丰富，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使得公司单位人工项目产值上升，单位人工项目成本下降，项目毛利率逐年升高。

2015年1-3月毛利率水平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当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年，公司与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杨官路绿化及照明建设工程”，由于该项目设计图纸不详细、相关条件不具备，工程量无法计算准确，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项目已发生的投入全部确认为营业成本，而根据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导致项目暂时性亏损，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确认的收入为5,203,412.50元，毛利率为-34.66%，显著低于同期其他项目毛利率，导致2015年1-3月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始终稳定在20%左右，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9%、22.77%；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39%、22.9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0.26 元，从上述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很小，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高了经营效率，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步提高。

公司 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5.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75%，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较上年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毛利率水平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随着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在国内建筑领域影响的扩展，公司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将快速发展，盈利水平也将稳步提高。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56%	63.56%	80.67%
流动比率（%）	1.64	1.44	1.20
速动比率（%）	0.33	0.48	0.41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6%、63.56%、80.67%，近二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金额变化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业务量逐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增大，由于公司承接和启动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借款获取业务资金，导致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完成了增资并且偿还了关联方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减少了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44、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48、0.41，其中，2014 年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完成了增资并且偿还了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明显，流动负债小幅下降，2014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上升，但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总体上看，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总体的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负债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1	12.17	4.5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1.17	0.91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1、12.17、4.52，公司近二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 2013 年度，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了保证营运资金的充足，公司在 2014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分别收回了昆明城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洱源县环境保护局、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几笔大额工程款项，使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而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50.45%，收入的大幅增长结合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明显提高。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新增工程项目开工较多，由于工程项目周期一般较长，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项目审批流程复杂及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及回款较慢，使得公司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6、1.17、0.91，公司近二年一期存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在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部分园林工程项目进入结算阶段，2014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产值大幅减少，因而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

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工程施工，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由于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

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有所上升，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增加。因此，存货金额较大，同时当期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对较少，存货周转率较低。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0	22,013,607.77	10,754,6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50.15	-2,714,740.28	-392,28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7,694.90	-18,269,521.20	-1,630,145.04
汇率变动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6,784.55	1,029,346.29	8,732,24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24	0.8214	0.493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公司收到了大部分前期预付劳务款及收回了前期支付的往来款；（3）公司应付款项增幅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450.15 元、-2,714,740.28 元和-392,284.08 元。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建演讲台、电脑和车辆等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17,694.90 元、-18,269,521.20 元和-1,630,145.04 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银行贷款和民间资金融资，支出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民间资金融资。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957,215.38	133,622,283.82	50.45%	88,817,076.71	
销售费用	128,634.85	523,916.83	1.32%	517,094.58	
管理费用	1,578,483.50	7,599,175.55	17.99%	6,440,253.53	
财务费用	360,648.67	1,705,901.80	157.94%	661,359.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39%		0.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5.69%		7.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1%	1.28%		0.74%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及交通费等构成，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28,634.85元、523,916.83元和517,094.5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5%、0.39%和0.58%。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经济效逐步体现，相应的人工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开支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费用控制效果明显。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律。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培训费、办公费、折旧分摊和差旅费等。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1,578,483.50元、7,599,175.55元和6,440,253.5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0%、5.69%、7.25%。报告期间，公司的管理费用比重逐年下降，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99%，主要原因是当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员工人数、咨询费用和折旧分摊费用增加，加大了管理费用开支的金额。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反映了真实的费用开支情况。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60,648.67元、1,705,901.80元和661,359.1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1%、1.28%、0.74%，其中，由于2014年度公司业务量逐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同比增加，由于公司承接和启动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15,000,000.00元资金进行周转，因此，2014年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略有上升。除以上利息支出变动外，公司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金额在报告期内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

重大影响，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支出情况。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3,201.41	
营业外收入合计	-	-	-
对外捐赠	-	-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	-8,000.99	-2,175.00
赔偿支出	--	-200,000.00	
营业外支出合计		-208,000.99	-52,17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5,200.42	-52,17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300.10	-13,04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900.32	-39,13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69,462.54	12,686,699.55	5,621,57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69,462.54	12,562,799.23	5,659,909.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0.98%	0.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项目主要为：

1、对外捐赠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为支持“杨善洲纪念林”植树活动向云南省杨善洲绿化基金会捐赠 50,000.00 元。

2、税收滞纳金

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因缴纳税款时间滞后，产生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2,175.00 元和 8,000.99 元。

3、赔偿支出

2014年6月11日，自然人杨万敏、张恩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法人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偿还工程款3,026,000.00元、利息136,170.00元、履约保证金1,346,854.20元、代缴税费39,932.00元，四项共计4,548,956.20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根据赔付的可能性，预计赔偿支出200,000.00元计入2014年度损益。

4、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2014年6月25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3家子公司：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形成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373,201.41元。

公司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净利润比重为0.70%，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达到0.98%，公司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0.0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改变。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外购苗木销售、应税设计劳务收入	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3、其他说明：

（1）营业税

工程项目施工收入按 3%税率计征。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园林设计收入按 6%税率计征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	4,618,862.58	-27.11	6,337,176.23	-64.22	17,710,248.7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06%		4.74%		19.94%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应收账款在发包方开出工程结算单办理结算时确认，公司实务中，工程结算较多集中在下半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因公司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进行分期结算和收款，公司工程大部分为市政工程，结算周期一般自结算起1-2年，但具体回款时间受客户结算政策影响较大。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在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公司于2014 年分别收回了昆明城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几笔大额工程款项，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因为2015年年初公司新增工程结算较多，而公司较多客户为国有单位，付款审批的时间较长，使得公司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456,344.00	31.53%	72,817.21	1,383,526.79
1-2 年	10%	2,562,911.59	55.49%	256,291.16	2,306,620.43
2-3 年	30%	330,100.23	7.15%	99,030.07	231,070.16
3-4 年	50%	269,506.76	5.83%	134,753.38	134,753.38
合计		4,618,862.58	100.00%	562,891.82	4,055,970.76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657,150.57	89.27%	282,857.54	5,374,293.03
1-2 年	10%	363,150.96	5.73%	36,315.09	326,835.87
2-3 年	30%	316,874.70	5.00%	95,062.41	221,812.29
3-4 年	50%				
合计		6,337,176.23	100.00%	414,235.04	5,922,941.19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880,420.01	10.62%	94,021.01	1,786,399.00
1-2 年	10%	15,829,828.71	89.38%	1,582,982.87	14,246,845.84
2-3 年	30%				
3-4 年	50%				
合计		17,710,248.72	100.00%	1,677,003.88	16,033,244.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37,176.23 元和 17,710,248.7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 和 19.9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

主要是公司选择了结算、付款更快捷的单位进行合作，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2014年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工程款项结算当年即能够收回。2015年1-3月，公司的工程项目新增结算较多，但公司较多客户为国有单位，尚需制定当年的财政支付预算，在1-3月付款较少，因此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在1-2年的较多。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680.30	1年以内	26.56	61,334.02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577,506.97	1-2年	12.50	57,750.70
大理市东城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9,314.62	1-2年	10.59	48,931.46
成都铁路局贵阳南车辆段	非关联方	412,300.00	1-2年	8.93	41,230.00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330,068.58	1-2年	7.15	33,006.86
合计	--	3,035,870.47	--	65.73	242,253.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1,720,000.00	1年以内	27.14	86,000.00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1,358,200.77	1年以内	21.43	67,910.04
大理市东城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9,314.62	1年以内	7.72	24,465.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铁路局贵阳南车辆段	非关联方	412,300.00	1年以内	6.51	20,615.00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330,068.58	1年以内	5.21	16,503.43
合计	--	4,309,883.97	--	68.01	215,494.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昆明城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5,639.96	1-2 年	67.79	1,200,564.00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830,654.00	1-2 年	10.34	183,065.40
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4,463.16	1-2 年	6.52	115,446.32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537,557.15	1年以内	3.04	26,877.86
大理市东城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9,314.62	1年以内	2.76	24,465.73
合计	--	16,017,628.89	--	90.45	1,550,419.31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期末余额分别为 3,035,870.47 元、4,309,883.97 和 16,017,628.89 元，占当期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3%、68.01 和 90.45%。

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所占比例逐渐减小，主要因公司为业务规模扩大，合作客户增多，应收账款的集中度降低，降低了财务风险。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项目的承接向市政绿化和保障房住宅区绿化等类型倾斜，能够获得相关政策支持，工程款项的回收更为便捷，加快了资金的周转。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2 年以内的款项占 87.02%，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对于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已经按照账龄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影响不大。

(二) 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时预付的苗木采购款和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37,412.46 元、3,914,083.74 元和 460,725.74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2.68% 和 0.34%。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886,598.46	99.27	3,488,800.00	89.13	409,911.74	88.97
1-2 年			374,469.74	9.57	20,000.00	4.34
2-3 年			20,000.00	0.51	25,764.00	5.59
3 年以上	50,814.00	0.73	30,814.00	0.79	5,050.00	1.10
合计	6,937,412.46	100.00	3,914,083.74	100.00	460,725.74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苗木和材料的采购逐渐增大，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也相应增多。公司采购结算和入库的流程较短，2 年以内账龄的预付账款均占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90% 以上。2015 年 1-3 月，由于春节期间客户发货较慢，存在一些预付账款采购的苗木尚未入库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 99.27%，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时预付的苗木款和材料款。公司预付账款 3 年以上的有 50,814.00 元，占总额比例为 0.73%，为垫付的工程款，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128.72	34.42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张锐	关联方	1,560,000.00	22.4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宋军	非关联方	1,030,000.00	14.85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汤劲秋	非关联方	520,000.00	7.5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李沂鸿	非关联方	500,000.00	7.21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	5,998,128.72	86.4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云南普洱万德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800.00	49.28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张锐	关联方	1,560,000.00	39.86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宜良万家凹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14,730.00	5.49	1-2 年	尚未供货
浏阳市柏加镇渡头村树根苗木基地	非关联方	100,000.00	2.55	1-2 年	尚未供货
昆明德柏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39.74	1.53	1-2 年	尚未供货
合计	--	3,863,269.74	98.71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宜良万家凹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14,730.00	46.61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浏阳市柏加镇渡头村树根苗木基地	非关联方	100,000.00	21.7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昆明德柏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39.74	12.97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呈贡海盛苗圃	非关联方	27,442.00	5.96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刘培德	非关联方	20,000.00	4.34	2-3 年	尚未供货
合计	--	421,911.74	91.58	--	--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5,998,128.72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的 86.64%，均为采购苗木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对于大额的采购，公司与云投生态等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和付款，对于项目需要灵活采购的小批量苗木，公司对采购人员预付采购款，由采购人员支付给供应商，在苗木

入库时予以结算。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逐渐减少员工代为采购行为，更多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

公司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 3,863,269.74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的 98.70%，均为苗木采购款，尚未到结算期，账龄均为 2 年以内。, 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1-3 月份收到云南普洱万德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张锐、宜良万家凹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的采购苗木，相应款项已全部结清。

公司 2013 年末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 421,911.74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的 91.58%，均为对苗木的采购款。向宜良万家凹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昆明德柏园艺有限公司、呈贡海盛苗圃、刘培德的采购款项均已结算完毕，材料已经入库。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 3 月 31 日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7,765.95	193,888.30	5.00
1—2 年	3,896,496.80	389,649.68	10.00
2—3 年	5,912,561.60	1,773,768.48	30.00
3—4 年	665,694.83	332,847.42	50.00
4—5 年	39,433.00	31,546.40	80.00
合计	14,391,952.18	2,721,700.28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83,586.85	644,179.34	5.00
1—2 年	13,513,438.59	1,351,343.86	10.00
2—3 年	45,694.83	13,708.45	30.00
3—4 年	39,433.00	19,716.50	50.00
4—5 年			
合计	26,482,153.27	2,028,948.15	--

(3) 2013年12月31日项目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241,438.59	762,071.93	5.00
1—2年	665,694.83	66,569.48	10.00
2—3年	39,433.00	11,829.90	30.00
3—4年			
4—5年			
合计	15,946,566.42	840,471.31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391,952.18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3,877,765.95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26.94%，主要为公司新增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如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云南省消防总队的云南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履约保证金1,828,841.24元等。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工程在项目建设时，需预先支付建设单位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的完成，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账龄在1-2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896,496.8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7.07%，主要系公司的贷款保证金，如云南正成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862,000.00元。公司在贷款时，根据银行要求，预留一定的贷款保证金，在贷款还款后返还。账龄在2-3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912,561.6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1.08%，主要是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如对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昆明市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履约保证金4,918,984.62元，由于大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履约保证金的账龄也较长。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长期重要客户，目前，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中正常建设，其中子项目方旺公租房景观绿化工程已在2015年结算和收款，客户信用良好，履约保证金的收回有较好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组合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2,862,000.00	3,322,000.00	830,000.00
履约保证金	6,206,948.88	4,918,984.62	4,918,984.62
投标保证金	1,863,400.00	1,580,400.00	1,031,000.00
往来款	2,073,204.54	14,790,217.88	6,685,127.83
质量保证金	1,386,398.76	1,870,550.77	2,481,453.97
合计	14,391,952.18	26,482,153.27	15,946,566.42

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9%、17.49% 和 11.60%，主要包括贷款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逐渐增加。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存在较多的拆借形成的往来款所致，大部分在 2015 年 1-3 月已经归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中往来款余额 2,073,204.54 元，包括公司应收员工社会保险的个人部分、业务备用金、公司对员工的借款，主要原因：

(1) 公司在发放工资时，代扣社会保险的个人部分，由于当月工资在下月发放，因此形成了将要代为扣交，但尚未扣交的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经核查，2015 年 3 月的应收员工社会保险个人部分，已于 2015 年 4 月扣交。

(2) 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业务部门下发了业务备用金。由于业务部分的工作持续开展，备用金额度合理，尚无需收回。

(3) 公司对张云在 2015 年 1-3 月陆续借款，累计 1,098,920.00 元，对张云兵在 2012 年借款 500,000.00 元。截止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对员工的两项借款已经收回。具体如下：

公司应收员工社会保险的个人部分：

项目	金额（元）
股份公司本部	15,744.80
贵阳分公司	40,794.83
合计	56,539.63

公司业务备用金：

项目	金额（元）
股份公司本部	7,000.00
贵阳分公司	300,000.00
成都分公司	50,333.00
大理分公司	60,411.91
合计	417,744.91

公司对员工的借款：

项目	金额（元）
张云	1,098,920.00
张云兵	500,000.00
合计	1,598,920.00

3、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4、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18,984.62	2-3 年	34.18	1,475,695.39
云南正成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2,862,000.00	1-2 年	19.89	286,20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云南省消防总队	履约保证金	1,828,841.24	1 年以内	12.71	91,442.06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质量保证金	540,876.98	2-3 年	3.76	162,263.09
张云兵	往来款	500,000.00	3-4 年	3.47	2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10,650,702.84	--	74.01	2,265,600.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18,984.62	1-2 年	18.57	491,898.46
昆明海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 元 1-2 年 4,300,000.00 元	20.01	480,000.00
云南东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2 年	6.80	180,000.00
云南正成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3,262,000.00	1 年以内	12.32	163,100.00
李维	往来款	2,520,000.00	1 年以内	9.52	126,000.00
合计	--	17,800,984.62	--	67.22	1,440,998.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18,984.62	1 年以内	30.85	245,949.23
昆明海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00,000.00	1 年以内	26.97	215,000.00
云南东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11.29	9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质量保证金	1,081,753.97	1 年以内	6.78	54,087.70
外经贸投融担保	投标保证金	830,000.00	1 年以内	5.20	41,500.00
合计	--	12,930,738.59	--	81.09	646,536.93

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 10,650,702.8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01%，主要为工程的履约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如“（三）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所述，履约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是由工程建设项目何贷款事项的要求所形成的。在部分工程中，公司对工程质量负有责任的，需扣留合同收入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在工程完工后 1-2 年内返还。另外，公司对张云兵借款 5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15,249,828.6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7.58%，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贷款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往来款。公司向李维、周孟奎借出款项共计 598.71 万元，在 2015 年 1-3 月，该款项已归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7,630,738.5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7.79%，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往来款。公司工程投标时需预付保证金，在中标或落标时退还。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18,991.27	0.02	108,219.92	0.12	29,532.01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55,880.76	17.88	20,614,681.38	22.38	2,966,757.39	3.5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111,981.33	82.10	71,383,653.69	77.50	80,522,095.76	96.41

合计	91,486,853.36	100.00	92,106,554.99	100.00	83,518,385.16	100.00
-----------	----------------------	---------------	----------------------	---------------	----------------------	---------------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71.11%、60.82%和60.73%，所占比例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大，存货的金额也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截至2015年3月31日，存货中的原材料金额较小，为18,991.27元，占存货总额比例0.02%，主要为红土、砂石料、种植土等，是公司业务所需的辅助性材料物资，因此，数量和金额相对较小，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消耗性生物资产16,355,880.76，占存货总额比例17.88%，全部为各种苗木资产，包含一百余个品种和规格，其中价值较高的有清香木、黄果榕、高山榕等。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累计确认的工程毛利，减去预计损失和已办理结算金额的剩余金额。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二者的商业模式较为一致，大致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组织施工（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提供设计、施工等服务，并根据业务类型采取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因此，在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占存货比例较大，与公司商业模式相适应。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4,804,977.73	167,814,035.34	138,028,687.75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590,733.99	45,697,431.24	31,620,191.0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8,283,730.39	142,127,812.89	89,126,783.07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111,981.33	71,383,653.69	80,522,095.76

项目完工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已投入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项目结算进度在符合结算条件时，根据实际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完工进度和结算进度由于确认标准不同，在工程主体施工阶段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随着合同的履行，结算进度的跟进，两者间的差异会逐

渐缩小，在完成决算时两者相同。公司的各项目结算较为及时，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累计已发生成本，包括苗木、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和间接费用等。

2014 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云南祥鹏航空昆明新机场基地建设（一期）——综合保障区室外绿化及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万和花园项目绿化施工项目，这两项重大项目竣工结算的影响。2015 年 1-3 月，太平新城云岭公园项目和保山工贸园区——杨官路绿化及照明建设工程，两项新增工程的启动，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有所增加。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5 年 1-3 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54,266.09			11,654,266.09
电子设备	593,081.19	4,530.00		597,611.19
运输工具	620,341.96	716,734.15		1,337,076.11
办公设备	1,871,217.00	1,186.00		1,872,403.00
小计	14,738,906.24	722,450.15		15,461,356.3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51,567.31	138,394.41		1,089,961.72
电子设备	254,443.19	23,076.97		277,520.1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253,061.99	36,022.04		289,084.03
办公设备	824,613.22	78,233.49		902,846.71
小计	2,283,685.71	275,726.91		2,559,412.6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02,698.78			10,564,304.37
电子设备	338,638.00			320,091.03
运输工具	367,279.97			1,047,992.08
办公设备	1,046,603.78			969,556.29
小计				
四、减值准备:				
小计				
五、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702,698.78			10,564,304.37
电子设备	338,638.00			320,091.03
运输工具	367,279.97			1,047,992.08
办公设备	1,046,603.78			969,556.29
小计	12,455,220.53			12,901,943.77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65,822.00	2,188,444.09		11,654,266.09
电子设备	421,587.00	171,494.19		593,081.19
运输工具	393,806.96	226,535.00		620,341.96
办公设备	1,778,099.00	128,267.00	35,149.00	1,871,217.00
小计	12,059,314.96	2,714,740.28	35,149.00	14,738,906.2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49,626.56	501,940.75		951,567.31
电子设备	171,999.85	82,443.34		254,443.19
运输工具	147,174.93	105,887.06		253,061.99
办公设备	530,773.08	304,633.48	10,793.34	824,613.22
小计	1,299,574.42	994,904.63	10,793.34	2,283,685.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16,195.44			10,702,698.78
电子设备	249,587.15			338,638.00
运输工具	246,632.03			367,279.97
办公设备	1,247,325.92			1,046,603.78
小计	10,759,740.54			12,455,220.53
四、减值准备:				
小计				
五、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9,016,195.44			10,702,698.78
电子设备	249,587.15			338,638.00
运输工具	246,632.03			367,279.97
办公设备	1,247,325.92			1,046,603.78
小计	10,759,740.54			12,455,220.5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65,822.00			9,465,822.00
电子设备	413,007.00	8,580.00		421,587.00
运输工具	151,341.98	242,464.98		393,806.96
办公设备	1,742,349.00	35,750.00		1,778,099.00
小计	11,772,519.98	286,794.98		12,059,314.9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49,626.56		449,626.56
电子设备	110,437.86	61,561.99		171,999.85
运输工具	83,868.68	63,306.25		147,174.93
办公设备	237,805.76	292,967.32		530,773.08
小计	432,112.30	867,462.12		1,299,574.4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65,822.00			9,016,195.44
电子设备	302,569.14			249,587.1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67,473.30			246,632.03
办公设备	1,504,543.24			1,247,325.92
小计	11,340,407.68			10,759,740.54
四、减值准备:				
小计				
五、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9,465,822.00			9,016,195.44
电子设备	302,569.14			249,587.15
运输工具	67,473.30			246,632.03
办公设备	1,504,543.24			1,247,325.92
小计	11,340,407.68			10,759,740.54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9.81%、8.53%和8.06%。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679,591.28元，主要是公司购置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所致。随着业务量和人员的增长，公司相应添置部分业务相关的电脑、车辆、家具等固定资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业务使用。

3、固定资产结构和状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占原值合计的比重(%)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54,266.09	75.38	10,564,304.37	90.65
电子设备	597,611.19	3.87	320,091.03	53.56
运输工具	1,337,076.11	8.65	1,047,992.08	78.38
办公设备	1,872,403.00	12.11	969,556.29	51.78
合计	15,461,356.39	100.00	12,901,943.77	83.4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所占比重最大，为75.38%，主要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正常，综合成新率为83.45%。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软件	18,450.00	13,530.00	18,450.00	14,452.50	18,450.00	18,142.50
合计	18,450.00	13,530.00	18,450.00	14,452.50	18,450.00	18,142.50

公司的无形资产系财务软件，软件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21,148.03	610,795.79	629,368.79
预计负债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71,148.03	660,795.79	629,368.79

2、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84,592.10	2,443,183.19	2,517,475.19
预计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484,592.10	2,643,183.19	2,517,475.19
税率（%）	25.00	25.00	25.00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148.03	660,795.79	629,368.79

(八)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841,408.91	-74,292.00	798,541.87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严格按照账龄组合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在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90,000.00	690,000.00	1,700,000.00
保证借款	14,310,000.00	14,310,000.00	8,3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2014 年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5,0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公司于 2014 年度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房屋建筑物抵押的方式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建业支行借款 69 万元,还款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年利率为 7.28%。抵押物房产证号: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44823 号, 建筑面积: 186.37 平方米。

2013 年 8 月 23 日,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路琴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做为抵押, 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借款 170 万元, 还款日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 年利率为 7.50%。抵押物证号: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26363 号, 建筑面积: 305.17 平方米。

(2) 公司报告期内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贷款金额	合同情况				保证人	利率类型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息率%	保证		
建行昆明建业支行	4,310,000.00	2014/11/21	2015/11/21	7.80 %	保证	林善福、云南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
交行官南支行	10,000,000.00	2014/06/17	2015/06/16	8.40 %	保证	云南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17,436.67	12,412,607.29	3,932,393.20
1 至 2 年	501,650.57	1,304,5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719,087.24	13,717,107.29	3,932,393.20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应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材料款和工程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719,087.24 元, 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苗木采购款。应付账款的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3,932,393.20 元上升至 2014 年末 13,717,107.29 元, 占负债的比例由 3.76% 上升至 14.25%, 应付账款余额

的递增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与公司的施工项目回款较慢有关，公司通常根据施工进度和回款情况逐步归还应付账款。

2、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苏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490.00	1 年以内	22.64
北京九州卉通花卉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 年以内	20.52
呈贡海林苗场	非关联方	1,917,174.18	1 年以内	17.89
南京市浦口区鎏达苗圃场	非关联方	1,620,000.00	1 年以内	15.11
呈贡海盛苗圃	非关联方	465,458.00	1 年以内	4.34
合计	--	8,629,122.18	--	80.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苏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4,802.89	1 年以内	42.32
浙江省嵊州市景然绿化苗木场	非关联方	2,992,972.76	1 年以内	21.82
呈贡海林苗场	非关联方	1,315,000.00	1 年以内	9.59
贵州丰之园花卉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7.29
云南联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00.0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11,683,975.65	--	85.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嵊州市景然绿化苗木场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 年以内	44.50
贵州丰之园花卉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5.43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瑞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0.00	1年以内	19.94
云南炎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00.00	1年以内	7.74
贵州贵定县欣欣生态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4.80	1年以内	0.79
合计	--	3,869,564.80	--	98.40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51,886.49	32,203,125.32	7,935,382.68
1至2年	12,557,854.11	3,130,000.00	1,463,844.49
2至3年		1,463,844.49	
3年以上			
合计	24,909,740.60	36,796,969.81	9,399,227.17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指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预收款。

公司在合同签订后，部分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或采购原料。待工程开始施工或项目开始设计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转为工程项目或设计项目的进度款。通常，本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开工时间比较相近，因此预收款的账龄并不长。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全部为当年预收的工程款，其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由于公司各期末收到新中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开工预收备料款增减变化，导致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其中，2014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增加了25,740,396.14元，增幅为554.50%；2015年3月末的预收款项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5,807,581.27元，降幅为19.1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090,120.00	项目执行滞后，未结算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60,175.46	项目执行滞后，未结算
合计	11,850,295.46	--

2、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0,120.00	1-2 年	36.4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云南省消防总队	非关联方	7,315,365.00	1 年以内	29.37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175.46	1-2 年	11.08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2,966.56	1 年以内	8.1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717.84	1 年以内	4.41
合计	--	22,288,344.86	--	89.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0,000.00	1 年以内 11,520,000.00 元， 2-3 年 3,130,000.00 元	39.81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3,591.60	1 年以内 3,513,098.21 元， 2-3 年 1,460,493.39 元	13.52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4,509,795.59	1 年以内	12.26
云南云岭高速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 年以内	11.69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4,300.00	1 年以内	10.28
合计	--	32,217,687.19	--	87.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艺术家园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000.00	1 年以内	33.30
云南翔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0,518.72	1 年以内	22.67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493.39	1-2 年	15.54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493.96	1 年以内	14.09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130.00	1 年以内	13.85
合计	--	9,347,636.07	--	99.45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3 月 31 日项目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25,309.96	7,425,30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97.60	100,397.60	
合计		7,525,707.56	7,525,707.5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301,979.86	22,301,97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437.76	346,437.76	
合计		22,648,417.62	22,648,417.62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列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853,165.63	16,853,165.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926.58	282,926.58	
合计		17,136,092.21	17,136,092.2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每年按照比例计提并据实支付，由于报告期末余额不大，对公司现金支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346.65	-3,362.93	16,917.50
营业税	2,174,464.63	2,052,856.15	2,150,832.49
企业所得税	5,362,145.72	4,167,506.17	2,399,86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510.66	163,984.09	158,540.49
教育费附加	61,071.92	57,117.66	63,63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84.11	35,670.71	39,452.40
个人所得税	751.59	605.76	226.05
合计	7,725,481.98	6,474,377.61	4,829,472.6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该部分应交税费均为企业应正常支付的税金。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6,030.72	13,331,233.22	40,291,863.16
1至2年	777,007.13	7,554,676.98	36,221,736.80
2至3年	5,435,984.62	3,186,639.81	
3年以上	421,281.76		
合计	11,640,304.23	24,072,550.01	76,513,599.96

由于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计、工程设备租赁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大量垫付流动资金。而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资金的回收与支付存在时间差，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1,640,304.23元，为主要包括：

(1) 应付吴路琴项目采购垫付款 219,966.63 元；

- (2) 公司向股东林善福先生无息借款912,869.19元；
 (3) 公司向个人豆雅洁无息借款1,500,000.00元，应付陈玉林无息借款828,841.00元；
 (4) 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无息借款1,000,000.00元，向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息借款5,222,984.62元；
 (5) 公司向其他施工方收取保证金合计金额为1,955,642.79元。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6,513,599.96元、24,072,550.01元及11,640,304.23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施工回款情况逐步偿还了部分借款。

公司对个人和第三方公司的借款签订了无息借款协议，公司从个人拆入资金的原因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紧张。上述借款已由资金提供方出具无息借款承诺，双方未明确借款期间，还款来源为工程收入。

2、截止2015年3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持股比例(%)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无息借款	林善福	65.96	912,869.19	1,651,640.03	35,735,474.03
其他应付款	代付项目上采购款	吴路琴	14.64	219,966.63	7,147,321.08	26,107,948.27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2,984.62	借款	1-2年 622,000.00元, 2-3年 4,600,984.62元	44.87
豆雅洁	非关联方	1,5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2.89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8.59
林善福	关联方	912,869.19	借款	1年以内	7.84

陈玉林	非关联方	828,841.00	借款	1 年以内	7.12
合计	--	9,464,694.81		--	81.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吴路琴	关联方	7,147,321.08	垫付项目上采购款	1 年以内	29.69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2,984.62	借款	1 年以内 622,000.00 元； 1-2 年 5,320,984.62 元	24.69
钟嵒	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2-3 年	8.31
林善福	关联方	1,651,640.03	借款	1 年以内	6.86
杨建文	非关联方	1,5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6.23
合计	--	18,241,945.73	借款	--	75.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林善福	关联方	35,735,474.03	借款	1 年以内	46.70
吴路琴	关联方	26,107,948.27	垫付项目上采购款	1 年以内	34.12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984.62	借款	1 年以内	6.95
钟嵒	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2-3 年	2.61
陈玉林	非关联方	1,5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 1-2 年 1300,000.00 元	1.96
合计	--	70,664,406.92		--	92.34

(七)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14年6月11日，自然人杨万敏、张恩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法人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偿还工程款3,026,000.00元、利息136,170.00元、履约保证金1,346,854.20元、代缴税费39,932.00元，四项共计4,548,956.20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根据赔付的可能性，预计赔偿支出200,000.00元计入2014年度损益。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6,800,000.00	26,800,000.00	21,8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900.00	10,000,900.00	900.00
盈余公积	2,162,862.09	1,835,915.84	597,158.64
未分配利润	19,492,586.72	16,550,070.43	5,102,1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6,348.81	55,186,886.27	27,500,186.72
少数股东权益			5,347,602.96
股东权益合计	58,456,348.81	55,186,886.27	32,847,789.68

1、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00,000.00元，由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58,456,348.81元折合股本26,8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于2015年5月

20日取得注册号5300001000317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各股东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林善福	17,676,000.00	65.96
吴路琴	3,924,000.00	14.64
章斌兵	1,120,000.00	4.18
叶斌	720,000.00	2.69
包小珍	700,000.00	2.61
舒启波	350,000.00	1.31
杨贵文	250,000.00	0.93
杨飞球	260,000.00	0.97
包少慧	200,000.00	0.75
刘坤	200,000.00	0.75
包小敏	100,000.00	0.37
曹宗林	100,000.00	0.37
卢普香	100,000.00	0.37
魏宁	100,000.00	0.37
杨辉	100,000.00	0.37
余明华	100,000.00	0.37
张力	100,000.00	0.38
曾骜	100,000.00	0.37
田路祥	75,000.00	0.28
张祖佑	75,000.00	0.28
来靖	50,000.00	0.19
师俊	50,000.00	0.19
舒文明	50,000.00	0.19
张密仙	50,000.00	0.19
张之涵	50,000.00	0.19
刘建忠	50,000.00	0.19
艾伟	25,000.00	0.09
杜忠珍	25,000.00	0.09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钟嵒	25,000.00	0.09
蒋兵先	25,000.00	0.09
杨涛	25,000.00	0.09
张琼	25,000.00	0.09
合 计	26,800,000.00	100.00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0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林善福	股东、董事长
吴路琴	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金阳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
舒文明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钟嵒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舒启波	股东、董事
师俊	股东、监事会主席

章斌兵	股东
叶斌	股东
包小珍	股东
杨飞球	股东
杨贵文	股东
包少慧	股东
刘坤	股东
包小敏	股东
曹宗林	股东
卢普香	股东
魏宁	股东
杨辉	股东
余明华	股东
张力	股东
曾骜	股东
田路祥	股东
张祖佑	股东
来靖	股东
张密仙	股东
张之涵	股东
刘建忠	股东
杜忠珍	股东
蒋兵先	股东
杨涛	股东
张琼	股东
艾伟	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方采购。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林善福	912,869.19	1,651,640.03	35,735,474.03
其他应付款	吴路琴	219,966.63	7,147,321.08	26,107,948.27
其他应付款	钟嵒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张锐		1,560,000.00	

(3) 关联方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率，双方之间也未实际收付利息，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董事长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智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4年6月11日，自然人杨万敏、张恩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法人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公

司偿还工程款3,026,000.00元、利息136,170.00元、履约保证金1,346,854.20元、代缴税费39,932.00元，四项共计4,548,956.20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根据赔付的可能性，预计赔偿支出200,000.00元计入2014年度损益。

根据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案分析意见如下：

一、杨万敏、张恩益主张是通过转包方式成为荣成公司与长江绿海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故要求两公司就该合同向其承担义务。但根据二人提供的证据材料，长江绿海与杨万敏、张恩益之间并无任何转包协议存在，也无实质上的转包事实发生。杨万敏、张恩益不是案涉建设工程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对人，且与合同约定无直接利害关系，非本案法律关系主体及权利义务关系主体，其要求长江绿海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担相应义务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长江绿海不应承担责任。

二、即使杨万敏、张恩益能提供证明其通过转包方式成为案涉建设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因工程履约保证金实际是支付给荣成公司，荣城公司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均直接支付至杨万敏、张恩益所称其作为实际施工人的项目部账户，而项目部除向公司账户转入150357元外，其余款项均由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开支。故关于杨万敏、张恩益所主张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均属于两人与荣成公司之间的纠纷，与长江绿海没有关系，长江绿海不应对此向两人承担责任，即使承担相应义务也可向发包方荣成公司进行追偿。但长江绿海可能就收到项目部的150357元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公司根据赔付的可能性，预计赔偿支出200,000.00元计入2014年度损益。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2,865.08	13,309.75	444.67	3.46
负债总额	7,019.46	7,019.46	-	-
股东权益总额	5,845.62	6,291.83	446.21	7.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认提取比例）；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3 家，为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	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昆明市青年路敷润桥鸿城广场 20 层-9 号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A38-1 室	楚雄市鹿城镇福塔社区下平山村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51.00%	51.00%	51.00%
期末实际出资额	255,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经营范围	苗木、花卉、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节能产品的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合并期间	2013.1.1-2014.6.30	2013.1.1-2014.6.30	2013.1.1-2014.6.30

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 3 家子公司，因此 2014 年度 7-12 月份、2015 年 1-3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包括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昆明泽享苗木有限公司	云南兆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玉峰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55,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	51.00	51.00	51.00
股权处置方式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工商登记变更	工商登记变更	工商登记变更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8,796.55	364,404.86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决策程序简单，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

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运作，积极提高三会的运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水平和管理能，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的进行披露，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二）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面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平时将加强对苗木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另一方面，今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时候，公司将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发生造成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在我国，园林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内高层次的研发、拥有综合技能人才较为匮乏，国内高素质行业人才选择余地较小且聘请成本较高。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吸纳和培养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和业务人员。同时公司塑造适合高级人才聚集的企业文化，加强核心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可。

（四）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3,518,385.16 元、92,106,554.99 元和 91,486,853.36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0.73%、60.82% 和 71.11%。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

差额。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业主方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及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项目各个节点的成本控制，并及时与业主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降低期末大额工程施工跌价的风险。

（五）项目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项目普遍采取“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承揽前加强对业主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工作，工程项目完工后督促工程管理部与财务部做好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将业务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六名，为5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3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认购合同》，授权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按期完成发行事宜。

(二)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00元。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投资者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百泰易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周口市昌盛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侯浩配售不超过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0元。机构投资者本次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2,400	现金
2	百泰易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0	现金
3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	现金

4	周口市昌盛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800,000.00	320	现金
5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现金
6	侯浩	200,000.00	80	现金
合计		10,000,000.00	4,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基本情况
1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收到的询证函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为 S36220，该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473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百泰易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收到的询证函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百泰易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459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收到的询证函显示，该机构不属于相关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具；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4	周口市昌盛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收到的询证函显示，该机构不属于相关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企业挂牌上市策划、企业信息管理。
5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收到的询证函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08 日,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575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侯浩	男, 1962 年 2 月生, 中国籍, 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荣京东街营业部出具证明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侯浩为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投资者。

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条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	-	10,000,000	2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00,000	80.60%	21,600,000	58.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75,000	82.37 %	22,075,000	59.99%
	3、核心技术人员		-		-
	4、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26,800,000	100.00%	26,800,000	72.83%
总股本		26,800,000	100.00%	36,8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本次股票发行引进6名新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累计为38人。

(三)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 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培育等园林绿化业务。

(五)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善福先生，持有股份1767.60万股，占总股本48.0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林善福、吴路琴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林善福持有股份1767.60万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吴路琴持有392.40万股；林善福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吴路琴任总经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林善福、吴路琴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52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9	5.75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140	0.00124	0.000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3月31日(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18	2.68

资产负债率（%）	63.56	54.56	41.62
流动比率	1.44	1.64	2.21
速动比率	0.48	0.33	0.91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设限售安排，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公司在册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善福 林善福

吴路琴 吴路琴

舒文明 舒文明

舒启波 舒启波

钟 岚 钟岚

监事签字：

师 俊 师俊

翟晓芳 翟晓芳

刘志敏 刘志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路琴 吴路琴

舒文明 舒文明

钟 岚 钟岚

杨 清 杨清

靳宝柱 靳宝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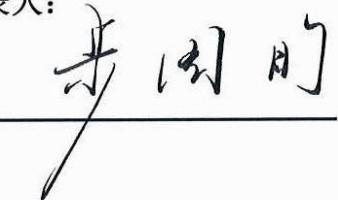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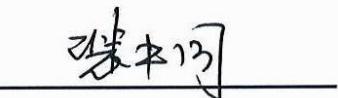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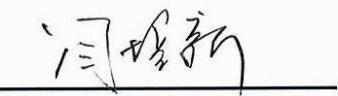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裴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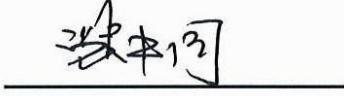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闫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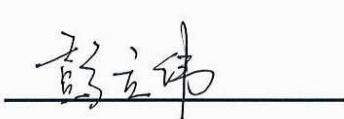
裴中同



岳晋



彭立伟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9 日

经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卜传武

卜传武

经办律师：

彭思美

彭思美

彭思举

彭思举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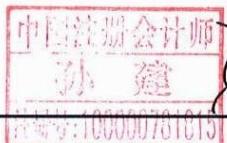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建



田 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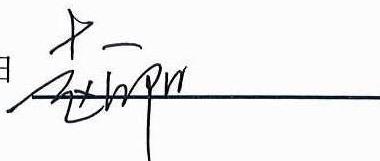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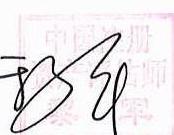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